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ZJZH-YS23-008

项目名称：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责任表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门延龙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龙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8612360

电话：0576-85581095

邮箱：/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016

邮编：317016

地址：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1.3 周边敏感点及防护距离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工程组成	6
3.2.3 项目主要设备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处理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6
4.1.5 土壤和地下水	27
4.2 其它环保设施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8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3.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31
4.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35
5.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36
5.1.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38
5.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38
5.1.5 总结论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1.1 废水排放标准	40
6.1.2 废气排放标准	41
6.1.3 噪声排放标准	42
6.1.4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42
6.2 总量控制指标	4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1.1 废水及雨水监测内容	44
7.1.2 废气监测内容	45
7.1.3 噪声监测内容	46
7.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6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0.3 总结论	69
10.4 建议与措施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附件 1: 环评批复	72
附件 2: 营业执照	7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4: 一期生态补水竣工验收证书	80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6: 项目用水证明	83
附件 7: 项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84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87
附件 9: 污泥处置协议	89
附件 10: 竣工调试公示	94
附件 11: 一期项目废水检测报告	95

附件 12: 海水检测报告	103
附件 13: 应急演练记录	125
附件 14: 二期工程设备竣工验收证书	129
附件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情况说明	130
附件 16: 企业化验委托协议	132
附件 17: 地下水检测报告	1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51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52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153
附图 5: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分布图	154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15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设计建设规模为近期 5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实际近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规模各 2.5 万 m³/d。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获环评批复（临环审[2015]168 号），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台州市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在不降低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将出水标准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2019 年 12 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标工程建设单位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台环（临）区改备 2019023 号），2020 年 5 月提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期工程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污水系统工程建设的逐步实施，污水收集率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升杜桥及临港新城排水区水环境，合理配置、利用水资源，建设单位决定实施二期工程，项目已获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临发改产业[2020]324 号）。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厂区南侧，新增用地 22.27 亩，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采用的工艺与一期工程（改造后）相同，即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及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扩建后全厂废水处理能力达 5 万 m³/d。

为改善城市内河景观生态环境，加大河道内水流流速，促进河道内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促进临海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原一期 2.5 万 m³/d 尾水调整作为临海市内河生态补水，本项目（即二期工程）2.5 万 m³/d 尾水通过原有的管道排放至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排放口（备案入海排污口坐标：

121°35'23"E、28°41'29"N) 排入台州湾, 依托备案入海排污口排海总量(含污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有允许排放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有尾水排放控制按一级 A 标准, 排放水量为 2.5 万 m³/d)。

2020 年 12 月, 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 批复号: 台环建(临)[2020]174 号。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DYLRLB72001V), 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生态补水建设并验收通过, 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部分, 企业新增一套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 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 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 新增一套生物除臭系统, 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 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³/h。2023 年 5 月 1 日, 企业完成该项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并对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 最终我公司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 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保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
- 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74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设计方案》（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2、《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气设计方案》（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3、《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4、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东经：121°34'50.48"，28°42'20.77"，见附图 1），项目厂界东侧和西侧均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临熬波路为工业用地，厂界北侧为台州国华远合建筑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新增构筑物布置在二期预留空地内，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1 座改良氧化沟、10 套反硝化设备、1 座高密度澄清池、1 座纤维转盘滤池、1 座接触消毒池、1 座污泥浓缩池、1 座污泥调理池，操作间、在线监测房等。

从厂区总图布置可知，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施要求。

3.1.3 周边敏感点及防护距离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污水处理构筑物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3.4km 的新湖村，故项目厂界现状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为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项目建设单位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DYLRB72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项目环评总投资	9307.79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21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班制	全年 365 天工作制

环评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7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首次申领	91331082MA2DYLRB72001V，2021年8月26日	
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331082-2022-050-L		
项目处理规模	环评	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5000m ³ /h	
	本次验收	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5000m ³ /h	
服务范围	环评	近期二期（2017~2020年）完善一期工程服务范围内排水管渠，服务范围为临港新城 23.25km ² （北洋区块+南洋区块），杜桥镇 8.82km ² ，合计 32.07km ²	
	实际	实际服务范围与环评一致，服务范围为临港新城 23.25km ² （北洋区块+南洋区块），杜桥镇 8.82km ² ，合计 32.07km ²	
处理工艺	环评	污水 处理	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预处理工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生化处理工艺：改良氧化沟（投加填料） 深度处理工艺：一体化反硝化设备+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 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污泥 处理	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污泥脱水后含水率降到80%以下并委托焚烧处置，污泥处理规模 4.6tDS/d
	实际	与环评一致	
排水去向	环评	本项目 2.5 万 m ³ /d 尾水通过原有的管道排放至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排放口（备案入海排污口坐标：121°35'23"E、28°41'29"N），排入台州湾	
	实际	与环评一致	
排放口	环评	排入台州湾	
	实际	与环评一致	
功能定位	环评	城镇污水处理厂	
	实际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部分构/建筑物利用现有，位于一期工程厂区内，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1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97.2	1 座	197.2	1 座	利旧
2	改良氧化沟	5956.8	1 座	5956.8	1 座	新建
3	配水系统	543	2 座	543	2 座	新建
4	反硝化设备		10 套		10 套	新建
5	高密度澄清池	332.9	1 座	332.9	1 座	新建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6	纤维转盘滤池	55.3	1 座	55.3	1 座	新建
7	接触消毒池	240	1 座	240	1 座	新建
8	污泥浓缩池	88.3	1 座	88.3	1 座	新建
9	污泥调理池	32.4	1 座	32.4	1 座	新建
10	污泥脱水机房	304.8	1 座	304.8	1 座	利旧
11	综合车间	430.46	1 座	430.46	1 座	新建
12	操作间	126.3	1 座	126.3	1 座	新建
13	在线监测室	15.86	1 座	15.86	1 座	新建
14	加氯间	102	1 座	102	1 座	新建
15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410	1 座	410	1 座	新建

备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一期工程污泥脱水机房预留了二期工程污泥脱水机房位置，本次二期工程污泥脱水机房不新建，利用一期工程污泥脱水机房内闲置区域进行建设。

3.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核实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一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回转式细格栅	渠宽 1700mm, 栅距 5mm, N=1.5kW	渠宽 1700mm, 栅距 5mm, N=1.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旋流沉砂池搅拌机	池径 3.65m, N=2.2kw	池径 3.65m, N=2.2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鼓风机	Q=2m ³ /min, P=0.05MPa, N=4.0kW	Q=2m ³ /min, P=0.05MPa, N=4.0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二	改良氧化沟						
1	潜水推进器 1	N=7.5kW, 叶轮直径 2500mm	N=7.5kW, 叶轮直径 2500mm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潜水推进器 2	N=7.5kW, 叶轮直径 2500mm	N=7.5kW, 叶轮直径 2500mm	5 套	5 套	与环评一致	
3	潜水推进器 3	N=11k, 叶轮直径 2500mm	N=11k, 叶轮直径 2500mm	4 套	4 套	与环评一致	
4	污泥回流泵	Q=625m ³ /h, H=10.0m, N=22kW	Q=625m ³ /h, H=10.0m, N=22k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 H=12.0m, N=5.5kW	Q=100m ³ /h, H=12.0m, N=5.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硝化液回流泵	Q=520m ³ /h, H=0.8m, N=4kW	Q=520m ³ /h, H=0.8m, N=4kW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周边传动吸泥机	∅ 51.4m, N=2×1.5kW	∅ 51.4m, N=2×1.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曝气管	L=1m	L=1m	2810 根	2810 根	与环评一致	
9	填料	空心球填料	空心球填料	580m ³	580m ³	与环评一致	
三	配水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一体化成型设备	Φ3.0×5.0m (配套出口管阀)	Φ3.0×5.0m (配套出口管阀)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四	一体反硝化设备						
1	一体化设备	Φ3.0×15.0m	Φ3.0×15.0m	10套	10套	与环评一致	
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260mm, N=0.75kw	叶轮直径 260mm, N=0.75kw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3	盘式曝气器	直径 235	直径 235	60只	60只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风机	风量: 47m³/h, 风压: 30kpa, N=0.55kw	风量: 47m³/h, 风压: 30kpa, 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5	球形填料	直径 6cm	直径 6cm	40m³	40m³	与环评一致	
6	钢丝网罩	孔径 3cm	孔径 3cm	3套	3套	与环评一致	
7	控制柜	L×B×H=800×800×2000mm	L×B×H=800×800×200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导流板	∅ 800mm	∅ 800mm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五	高密度澄清池						
1	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直径 D=8.8m, H=6.5m, N=1.5kW	池直径 D=8.8m, H=6.5m, N=1.5kW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反应器	D=2.0m, H=4m	D=2.0m, H=4m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	絮凝搅拌机	桨叶直径 1500mm, N=7.5kW, 轴长 3.5m	桨叶直径 1500mm, N=7.5kW, 轴长 3.5m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4	快速搅拌机	桨叶直径 700mm, N=3.0kW, 轴长 4.0m	桨叶直径 700mm, N=3.0kW, 轴长 4.0m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5	斜管填料	孔径 D=80mm, pp 材质	孔径 D=80mm, pp 材质	105m²	105m²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6	污泥螺杆泵	Q=20m ³ /h, H=20m, N=5.5kW, 变频可调	Q=20m ³ /h, H=20m, N=5.5kW, 变频可调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指型堰	3900×300×400mm	3900×300×400mm	20 套	20 套	与环评一致	
8	镶铜铸铁圆闸门	直径 500mm	直径 500mm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铁盐加药装置	V=3.0m ³ , ∅ 1600mm,N=1.5kW	V=3.0m ³ , ∅ 1600mm,N=1.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PAM 加药装置	GTF-1500, ,N=1.1+0.75+0.55+0.25kW	GTF-1500, ,N=1.1+0.75+0.55+0.2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1	铁盐加药泵	Q=450L/h, P=0.4MPa, N=0.55kW	Q=450L/h, P=0.4MPa, N=0.5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PAM 加药泵	Q=350L/h, P=0.4MPa, N=0.55kW	Q=350L/h, P=0.4MPa, N=0.5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轴流风机	Q=2000m ³ /h, N=0.18kW	Q=2000m ³ /h, N=0.18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汲水取样器	成品	成品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六	纤维转盘滤池						
1	滤布转盘	D=3000	D=3000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旋转驱动电机	i=560,NA=2.5RPm/min,N=0.75kW	i=560,NA=2.5RPm/min,N=0.7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反洗泵	Q=50m ³ /h,H=7m,N=2.2kW	Q=50m ³ /h,H=7m,N=2.2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动球阀	Q41F-16C, DN80, N=0.09kW	Q41F-16C, DN80, N=0.09kW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5	可调进水堰板	LXBXH=3200X400X1500mm, 不锈钢	LXBXH=3200X400X1500mm, 不锈钢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可调出水堰板	LXB=4000X400mm, 不锈钢	LXB=4000X400mm, 不锈钢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7	镶铜铸铁圆闸门	∅ 700, 带手动启闭机	∅ 700, 带手动启闭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七	接触消毒池						
1	巴士计量槽	喉宽 0.30m, 流量范围 3.5L/s~400L/s	喉宽 0.30m, 流量范围 3.5L/s~400L/s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潜水排污泵	Q=521m³/h, H=15m, N=45kW	Q=521m³/h, H=15m, N=45k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用1备
3	中水泵	Q=50m³/h, H=10m, N=3kW	Q=50m³/h, H=10m, N=3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八	污泥浓缩池						
1	中心传动浓缩机	池径 10m, N=0.75kW	池径 10m, N=0.75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九	污泥调理池						
1	框式搅拌机	D=2800mm, N=1.1Kw	D=2800mm, N=1.1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潜污泵	/	Q=10m³/h, H=10m, N=0.75kW	/	1 台	+1台	维护清理池体
十	污泥脱水机房						
1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为 300m², 滤室容积为 6.0m³, N=13kW	过滤面积为 300m², 滤室容积为 6.0m³, N=13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进料泵	Q=60m³/h, P=0.6MPa, N=18.5kW	Q=60m³/h, P=0.6MPa, N=18.5k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压榨水箱	V=6m³	V=6m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4	压榨泵	Q=16m³/h, P=1.6MPa, N=15kW	Q=16m³/h, P=1.6MPa, N=1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冲洗水箱	V=6m³	V=6m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6	柱塞泵	Q=12.1m³/h, P=5.0MPa, N=22kW	Q=12.1m³/h, P=5.0MPa, N=22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Q=3m³/min, P=0.8MPa, N=22kW	Q=3m³/min, P=0.8MPa, N=22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储气罐	V=5m³, P=1.6MPa	V=5m³, P=1.6MPa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9	PAM 加药装置	GTF-3000, 溶解箱 V=3.0m³, N=3.7kW	GTF-3000, 溶解箱 V=3.0m³, N=3.7kW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0	PAM 加药螺杆泵	Q=600L/h, P=0.2MPa, N=0.55kW	Q=600L/h, P=0.2MPa, N=0.55kW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用1备
11	水平螺旋输送机	L=10m, 螺旋直径∅ 320mm, N=5.5kW	L=10m, 螺旋直径∅ 320mm, N=5.5kW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2	倾斜螺旋输送机	L=6m, 螺旋直径∅ 320mm, N=3.0kW	L=6m, 螺旋直径∅ 320mm, N=3.0kW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跨度 11m, 起重量 5T, N=11.3kW	跨度 11m, 起重量 5T, N=11.3kW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4	轴流风机	Q=6000m³/h, N=0.75kW	Q=6000m³/h, N=0.75kW	6台	6台	与环评一致	
15	洗手池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6	拖把池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7	电磁流量计	DN150	DN150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十一	综合车间						
1	空气悬浮风机	Q=60m³/min, P=0.6MPa, N=90kW	Q=60m³/min, P=0.6MPa, N=90kW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过滤器	A 级	A 级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过滤器	C 级	C 级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1	备注2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4	轴流风机	Q=4300m ³ /h, N=0.37kW	Q=4300m ³ /h, N=0.37k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轴流风机	Q=3300m ³ /h, N=0.25kW	Q=3300m ³ /h, N=0.2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碳源投加装置	10m ³	10m ³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碳源投加计量泵	Q=100-500L/h, N=0.37kW	Q=100-500L/h, N=0.37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用1备
8	轴流风机	Q=1800m ³ /h, N=0.18kW	Q=1800m ³ /h, N=0.18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起重机	起重量 2T, N=3+0.4kW	起重量 2T, N=3+0.4kW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2m ³	2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放置于一期加氯加药间
11	次氯酸钠计量泵	Q=100L/h, P=0.2MPa, N=1.1kW	Q=100L/h, P=0.2MPa, N=1.1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用1备, 放置于一期加氯加药间
十二	管阀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十三	电气工程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十四	仪表及自控工程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 污泥调理池日常需进行维护清理, 较环评增加 1 台潜污泵, 为辅助设备; 本项目其余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调试期间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调试期间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环评预计使用量 (t/a)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总耗量(t)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 (t)
1	乙酸钠	固体, 25kg/袋	袋装	500	111	884
2	PAC	固体, 25kg/袋	袋装	1370	/	/
3	PAM	固体, 25kg/袋	袋装	15	2	15.9
4	生石灰	固体, 25kg/袋	袋装	400	/	/
5	聚合硫酸铁	液体, 铁离子含量为12%	储罐	/	192	1530
6	次氯酸钠	液体, 浓度为30%, 槽罐车运输	储罐	200	48	382

注：2023年7-8月期间共处理水量116.7262万吨，处理负荷约为75.3%；根据企业提供，调试初期PAC、生石灰使用会导致水质不符合现场要求，现实际将PAC、生石灰更换为聚合硫酸铁，以确保出水水质稳定，故PAC、生石灰无消耗；7-8月进水水质较高，故部分原辅料添加量较大，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进水水质进行调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进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以机械制造和眼镜生产等类型的企业为主（主要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SS、石油类），不包括医药化工行业、电镀行业、制革行业等高污染行业废水。

2、厂区内污水产生情况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管排入废水管网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压滤废水和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埋管自流至进收集池再进入污水管网（格栅池）。

3、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压滤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纳管污水。

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2023年7月~2023年8月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总排放量为1167262t，生产总天数为62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水收据，企业2023年7月-8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530t，则年用水量为4223t/a（按处理负荷75.3%进行折算），并通过现场踏勘与车间负责人、车间技术人员进行核对，其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用量为 292t/a，产污率约为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t/a。

②生产废水

项目达产时平均日产生污泥压滤水 40.5t/d、冲洗废水 10.77/d，则年产生污泥压滤水约 14782.5t/a、冲洗废水 3931t/a。

项目达产时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3-5 2023 年 7 月-8 月项目调试期间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用水点位	日用水量 (t/d)	用水量 (t)	废水点位	排水量 (t)
1	生活用水	0.8	49.6	生活污水	42 (按 85%折算)
2	冲洗用水	7.75	480.5	冲洗废水	480.5
3				污泥压滤废水	1891
4				纳管废水	1164848.5
	合计		530		1167262

表 3-5 项目达产时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用水点位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	废水点位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0.8	292	生活污水	248
2	冲洗用水	10.77	3931	冲洗废水	3931
3				污泥压滤废水	14782.5
4				纳管废水	9106038.5
	合计		4223		9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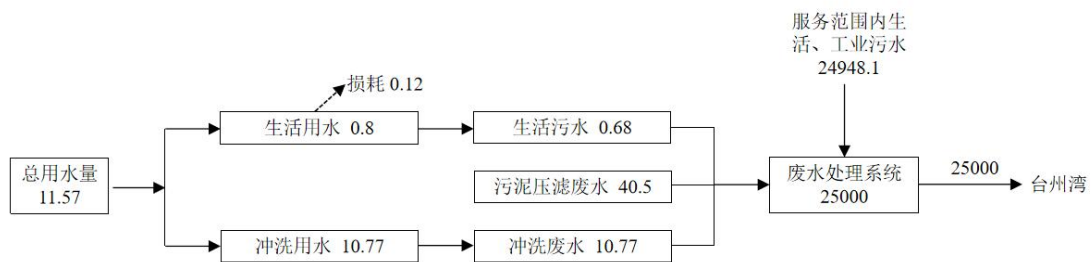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处理工艺

(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以机械制造和眼镜生产等类型的企业为主（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石油类），不包括医化行业、电镀行业、制革行业等高污染行业废水。二期工程污水进水性质与一期基本相同，工业废水占 42%，生活污水占 58%。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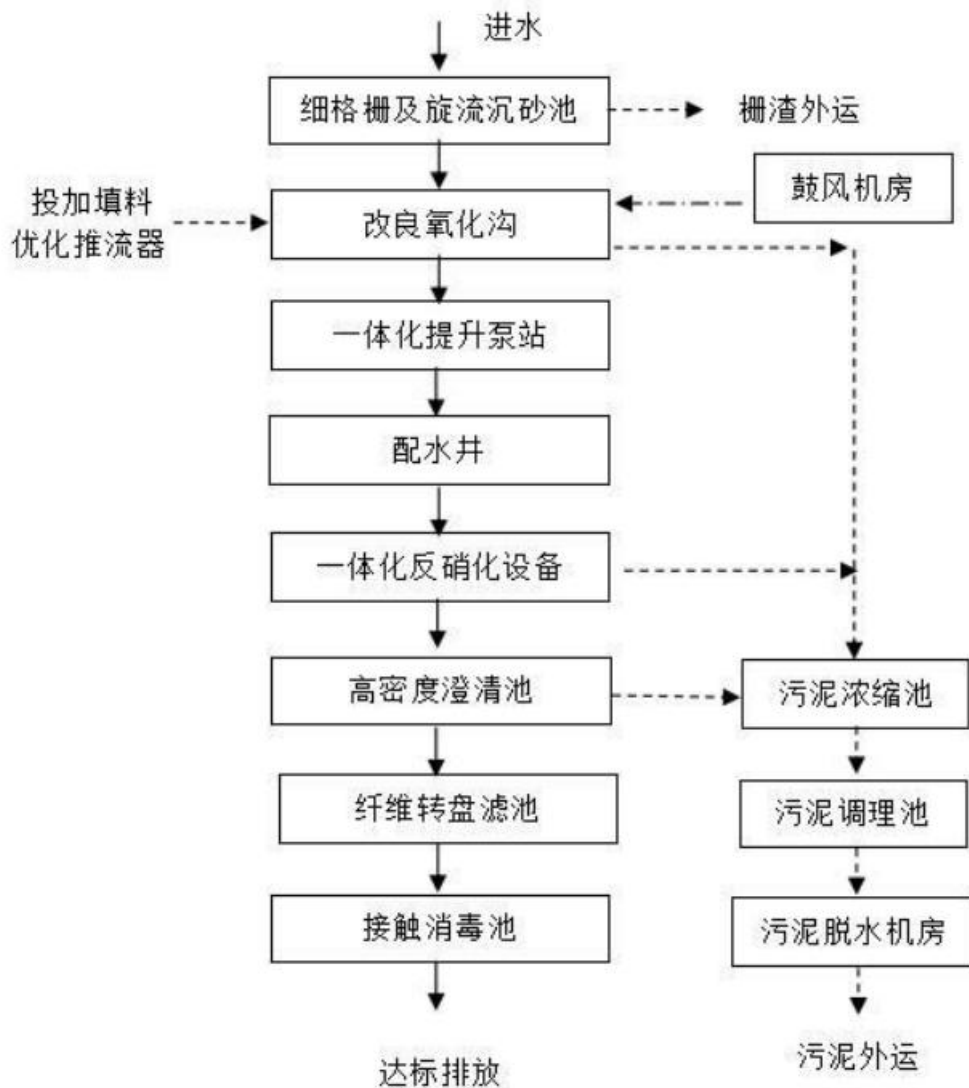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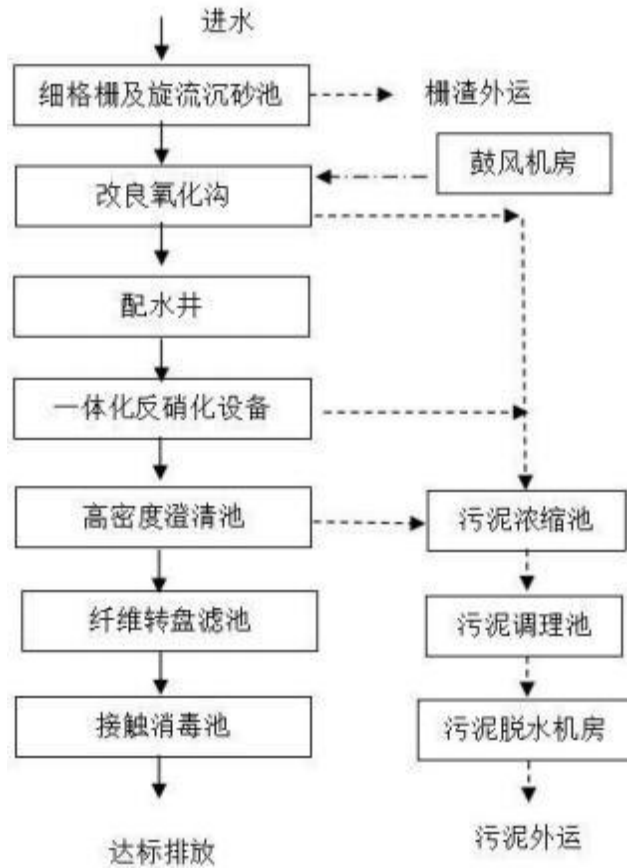


图 3-2 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厂外污水通过压力管进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行除砂预处理，随后进入改良氧化沟，去除大量的 COD_{Cr} 、 BOD_5 、SS、N、P 等。改良氧化沟出水进入一体化反硝化设备，进一步脱氮，出水重力流入新建高密度澄清池，在高密度澄清池内投加铁盐、PAM 进行反应，形成矾花，可以对比较细小的 SS 进行吸附，通过沉淀去除，进一步降低水中 SS、P 的含量。高密度澄清池出水进入纤维转盘滤池，经处理后进入接触消毒池消毒，最后经巴氏计量槽计量后达标排放。

变动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废水处理工艺中改良氧化沟出水不再由提升泵提升进入配水井，直接自流进入配水井，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26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用于处理临港新城（北洋区块+南洋区块）和杜桥镇的废水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用于处理临港新城（北洋区块+南洋区块）和杜桥镇的废水处理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二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 25000m ³ /d	从调查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5000m ³ /d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属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未增加，且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本次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后，通过备案入海排污口排海水量不变，COD、氨氮排放量不变，TN 削减 18.2t/a，在原总量控制范围内（COD _{Cr} 273.8t/a，氨氮 13.7t/a，总氮 91.3t/a）	本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64.2t/a、氨氮 1.27t/a、总氮 46.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西北侧相距 3.4km 新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34'50.48"，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村。 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了污水厂现有建构筑物及厂区内的现有用地，将新增构筑物布置在二期预留空地内	北纬 28°42'20.77"，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4km 新湖村。项目新增构筑物布置在二期预留空地内。	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详见报告“3.5 处理工艺”章节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3.2.3 项目主要设备”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章节	工艺：详见报告“3.5 处理工艺”章节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3.2.3 项目主要设备”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章节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改良氧化沟出水不再由提升泵提升进入配水井，直接自流进入配水井；增加的潜污泵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罐装或袋装。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罐装或袋装。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池需加盖板处理，采用风管进行吸风收集，污泥脱水间整体密闭建设（门窗关闭）进行整体换风，臭气集中收集送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池进行加盖板处理，采用风管进行吸风收集，污泥脱水间整体密闭建设（门窗关闭）进行局部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废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处理工艺中改良氧化沟出水不再由提升泵提升进入配水井，直接自流进入配水井，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验收报告“3.5 处理工艺”章节。	水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验收报告“3.5 处理工艺”章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投入运营后，尾水排入台州湾，属于直接排放。	项目投入运营后，尾水排入台州湾，属于直接排放。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度为 15m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度为 15m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设备室间、值班操作室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混合防护林带，利用植被达到吸声减噪的效果。</p> <p>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验收报告“4.1.5</p>	<p>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均已安装了消声器和隔声罩；泵房、风机、脱水机等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并已做好了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防止非正常运行噪声；并在厂区种植了防护林。</p> <p>②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验收报告“4.1.5</p>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在厂区浓缩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同格栅渣、沉砂、废滤布一起委托相关企业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在厂区浓缩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委托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后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利用；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风险防范、污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药剂暂存使用过程中风险防范、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等，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31082-2022-050-L）。建设单位已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基本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消防物资、救援物资、堵漏物资、医疗防护物监测物资，能基本满足应急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变。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防治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对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别	环评的防治要求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需达到进管要求，严格控制其超标排放，各企业要加强处理，尽量减小氨氮的排放浓度。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排管许可证制度。 ●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要定期监测，根据不同的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状况，以保证最佳的处理效率。 ●加强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设立标准化排污口及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临港新城（北洋区块+南洋区块）和杜桥镇居民及企业纳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另外还有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等。

表 4-2 本项目废水情况调查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厂进水	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连续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排入台州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管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冲洗废水	生产过程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间断	经地埋管自流至进收集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压滤废水	生产过程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间断		

(2) 废水防治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水的防治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废水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废水的防治措施	实际废水的防治措施
1	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需达到进管要求，严格控制其超标排放，各企业要加强处理，尽量减小氨氮的排放浓度。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排管许可证制度。	已落实。 企业已对服务范围内污水严格按纳管标准接收，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均实施总量控制、排管许可证制度。
2	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要定期监测，根据不同的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状况，以保证最佳的处理效率。	已落实。 企业委托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系统中各处理单元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水质指标进行监测。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中控系统，基本做到了及时掌握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可根据不同水量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情况，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	加强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设立标准化排污口及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已落实。 厂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废水运行过程进行了严格监控。建设了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水管网：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本厂，进入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压滤废水和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至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管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雨水管网：厂区的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

(4) 尾水排放

根据调查，废水经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4.1.2 废气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防治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环评对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别	环评的防治要求
废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池需加盖板处理，采用风管进行吸风收集，按封闭空间体积换气次数6次/h，污泥脱水间整体密闭建设（门窗关闭）进行整体换风，臭气集中收集送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2#）排放。 ●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 ●加强绿化，厂内、厂界广植一些能吸收臭气、净化空气的花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学校、医院等 敏感建筑物。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恶臭的污染源主要有进水部分和污泥处理部分，主要为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部位。

表 4-5 本项目废气情况调查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恶臭气体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氨、硫化氢等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系统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	改良氧化沟（缺氧区、厌氧区）	氨、硫化氢等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系统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	污泥浓缩脱水及污泥脱水机房	氨、硫化氢等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系统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气防治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气的防治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实际废气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废气的防治措施	实际废气的防治措施
1	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池需加盖板处理，采用风管进行吸风收集，按封闭空间体积换气次数 6 次/h，污泥脱水间整体密闭建设（门窗关闭）进行整体换风，臭气集中收集送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对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进行加盖板处理，污泥脱水机房间进行了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2	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在脱水机房东侧设置污泥贮存间，脱水后污泥储存在污泥料仓内，便于日常管理和外运。

3	加强绿化，厂内、厂界广植一些能吸收臭气、净化空气的花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已落实。 企业已做好了厂区绿化，在各废水处理单元四周种植了各种植被。
4	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已落实。 企业已制定恶臭气体常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监测。
5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3.4km的新湖村村，故项目厂界现状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废气末端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脱水区进行了加盖密闭处理；对污泥脱水机房进行了密闭，并设置管道进行局部抽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于2022年11月配备建设一套生物除臭系统，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设计参数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参数

废气类别	来源	废气处理工艺	设备数量(套)	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恶臭气体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脱水及污泥脱水机房	生物除臭系统	1	12000	15

本项目废气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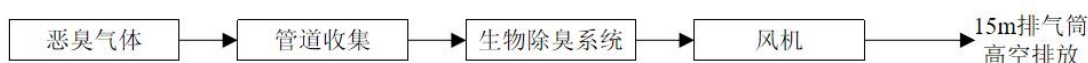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生物除臭系统）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8 环评中对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分类	噪声防治要求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低噪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设备室间、值班操作室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 ●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混合防护林带，利用植被达到吸声减噪的效果。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内容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噪声的防治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实际噪声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噪声的防治措施	实际噪声的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均已安装了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泵房、风机、脱水机等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并已做好了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防止非正常运行噪声；并在厂区种植了防护林
2	设备室间、值班操作室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	
3	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混合防护林带，利用植被达到吸声减噪的效果。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环评中对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分类	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泥在厂区浓缩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同格栅渣、沉砂、废滤布一起委托相关企业安全处置，污泥运输车辆应具有车厢密闭和防止渗滤液滴漏的功能；车辆在离开污泥固化区之前车辆应进行一定清理，避免汽车轮胎、车厢夹带污泥。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包装袋。

(2) 固废治理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实际固废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固废的防治措施	实际固废的防治措施
1	污泥在厂区浓缩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同格栅渣、沉砂、废滤布一起委托相关企业安全处置，污泥运输车辆应具有车厢密闭和防止渗滤液滴漏的功能；车辆在离开污泥固化区之前车辆应进行一定清理，避免汽车轮胎、车厢夹带污泥。	已落实。 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靠重力掉落至等待的装卸卡车上，定期委托处置；污泥运输车辆具有密闭车厢和防止渗滤液滴漏的功能；车辆在离开污泥区之前进行一定清理，避免汽车轮胎、车厢夹带污泥。
2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格栅渣、沉砂	格栅、沉砂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企业安全处置	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污泥	污泥脱水	一般固废		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滤布	滤池更换	一般固废		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	原料储运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4-13。

表 4-13 环评中对本项目土壤和下水的防治要求

分类	固废防治要求
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在构筑物附近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综合利用和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 ●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性质和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放置区、非污染防治区。 ●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 ●加强厂区管理，提高厂区人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意识；建立健全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响应机制。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实际情况：

企业已经按照要求设定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放置区、非污染防治区。

针对重点污染防治区（改良氧化沟、配水系统、反硝化设备、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等）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涂防渗涂料。混凝土中掺入微膨胀剂，混凝土采用良好的级配，严格控制沙石的含泥量，混凝土浇筑完后加强养护。污水收集排污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埋地波纹管。

一般污染防治区内的综合车间、除臭装置、操作间、在线监测室等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浇筑时加入防渗材料，具备防渗功能。

厂区运输道路、停车场等均做好地面硬化，并设置排水沟；企业加强厂区管理，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响应机制；制定了相关监测制度，并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17。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同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经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2、废气

本项目涉及 1 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设有规范的监测口及监测平台。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根据环评，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环评中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防治要求

分类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防治要求
事故性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风险防范、污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药剂暂存使用过程中风险防范、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等，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

实际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

2、应急组织机构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抢修组、工艺运行组、水质分析组、物资保障组、对外联络组、专家技术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公司所有应急人员应以一定形式将事故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故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并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故状况反馈给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故处理。

应急过程中各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指挥部应佩戴相应的标志性袖章，以示辨识。

3、应急物资配备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基本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消防物资、救援物资、堵漏物资、医疗防护物资、监测物资，能基本满足应急要求。

企业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厂区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规格）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8 台	火灾抢险	配电房、厂区周围	
	消防栓	3	火灾抢险	厂区	
	水带	5 个	火灾抢险	厂区	
	水枪	3 个	火灾抢险	厂区	
	沙	0.5 吨	火灾抢险	厂区	
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30 只	个人防护	办公楼	
	防毒口罩	25 只	个人防护	办公楼	
	防酸碱手套	20 双	个人防护	办公楼	
	棉纱口罩	30 双	个人防护	办公楼	
	防毒面具	10 套	个人防护	办公楼	
	雨衣	10	个人防护		分发给员工个人
	雨鞋	若干	个人防护		
	手电筒	6	个人防护	办公楼	
堵漏物资	堵漏袋	若干	堵漏	仓库	
	堵漏王	3 袋	堵漏	仓库	
医疗物资	急救箱	1	医疗救护	办公室	
	外伤救护用品	若干	医疗救护	办公室	
	洗眼器	1 套	医疗救护	办公室	
标识物资	危险界限标志	5 个	现场治安	仓库	
	警戒带	5 盘	治安警戒	仓库	
	标志性袖章	15 个	应急佩戴	仓库	
	风向标	1 个	疏散指示	厂区	
	应急手电筒	6	夜间应急	仓库	

	应急灯	6	夜间应急	办公楼	
	对讲机	2部	应急现场联络	仓库	
	急救车辆	1辆	现场抢修	厂区	厂区公车
	气焊设备	2	现场抢修	仓库	
	小型电动工具	若干	现场抢修	仓库	
	一般五金工具	若干	现场抢修	仓库	

4、应急培训、演练及总结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安全培训，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了进行了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达到预期效果。

5、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中控记录表》、《运行操作岗位职责》、《生产技术组岗位职责》、《中控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核实，最近的居民点为新湖村，距离厂界西北侧约3.4km。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本项目为环保基础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隔声降噪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9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16。环保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密封板、管路、除臭系统等）	45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降噪、设备保养	10
3	固废收集及处置	固废暂存、处理等	16
4	其他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25
合计		/	9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020年12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6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临）[2020]174号。

2、2021年8月26日，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2DYLRB72001V，有效期限为2021-08-26至2026-08-25。

3、2022年11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

企业根据建设计划，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进行开工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部分，企业新增一套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³/d；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新增一套生物除臭系统，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0m³/h。2023年5月1日，企业完成该项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3、2023年6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3.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泥脱水机房密闭程度不高，废气收集效率低	已落实。 生产期间，污泥脱水机房关闭门窗；污泥脱水机房设置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2	污泥储存于料斗中，料斗位于污泥脱水机房外，且无防雨措施和渗滤液收集系统，未设置污泥储存车间	已落实。 污泥储存于料斗中，料斗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上方设有顶棚，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面设有导流沟

3	排污口实时监测数据公开的电子屏幕损坏，数据显示不清晰	已落实。 定期对电子屏幕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排污口实时监测数据公开
4	目前厂内中控系统不完善	已落实。 已委托中控系统制作单位对厂内中控系统进行完善
5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经常出现流量超设计规模（2.5 万 m ³ /d）的情况，单日最大日流量达 30256m ³ /d	已落实。 目前二期项目的已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确保一期项目污水出水稳定达标
6	根据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监测数据，进水氨氮、TN 指标存在超设计值现象	已落实。 加大对污水收集范围内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对纳管污水水量、水质的监督性监测，定期检查排污企业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水达标纳管。对排放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的，督促排污单位按规定加强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清污和雨污分流原则，坚决杜绝通过雨水管和清下水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4.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 9307.79 万元，于污水厂一期厂区南侧新增用地，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 ³ /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建设内容及服务范围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 ³ /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排海管道纳入台州湾。
废水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加强进水水质控制，积极做好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工业、生活污水收集及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避免大量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对各进管企业生产废水应严格执行进管标准。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各类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原一期尾水调整作为内河生态补水，二期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原有排海管网经园区入海排污口排入台州湾。污水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本项目已对服务范围污水严格按纳管标准接收，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各类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原一期尾水调整作为内河生态补水，二期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原有排海管网经园区入海排污口排入台州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主要指标均达标。建设单位对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和污泥收集、处理过程中恶臭产生量较大的点位的建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密闭，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采用生物滤池或其它等效除臭技术对恶臭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操作管理，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在厂区易产生恶臭的生产区周围设置绿化带，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对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和污泥收集、处理过程中恶臭产生量较大的点位的建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噪声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涉笔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均已安装了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泵房、风机、脱水机等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并已做好了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防止非正常运行噪声；并在厂区种植了防护林</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污泥处置需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及《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做好处理工作，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含水率应根据具体处置方式要求进行确定，严格执行污泥转移处置各项规定</p>	<p>已落实。厂区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堆场面积约为 30m²；堆场设有顶棚，已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面设有导流沟；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定期委托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后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至可密闭式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地下水	<p>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设置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建立监测网，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立源头，分区控制、治理</p>	<p>已落实。企业已经按照要求设定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放置区、非污染防治区。企业于厂区南侧设置 3 个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加强厂区管理，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响应机制</p>
清洁生产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参照国内相同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厂的清洁生产管理水平，采用先进的设备，加强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事故防范措施	<p>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价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按有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同时定期开展事</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厂区内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及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p>

故应急处置演习		
	待南洋第二污水厂一期工程尾水生态补水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即二期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待内河水质改善后，一期尾水若需重新纳入园区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排放，须待园区二期排海管网工程取得许可并建成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南洋第二污水厂一期工程尾水生态补水项目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生态补水建设并验收通过，本项目（即二期工程）于2023年5月开始调试。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喝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已落实。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喝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其他	你单位须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配齐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操作记录和污泥处置记录。进一步加强原有项目的运行管理，结合此次项目的实施，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操作记录和污泥处置记录。进一步加强原有项目的运行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已对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有效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殊项目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6 日对区域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氨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一次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区域河道监测数据显示，区域河道水质已不能达 III 类功能区要求，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出现超标，总体评价为 V 类水体。地表水质超标主要是临海医化园区地处滨海河网地段、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有关。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拟建地附近海域海水总体评价属于劣四类海水，其中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表现为水体的富营养化，这主要是受长江径流影响所致，长江径流挟带的高浓度氮磷负荷是造成沿海海水富营养化的关键因素。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区域地下水进行的采样监测结果，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V 类，其中挥发酚、耗氧量、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指标为 V 类，包气带中的耗氧量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主要原因可能为：项目所在区域原为沿海

盐场，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

4、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对项目地噪声采样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噪声为 51.9dB~62.4dB，夜间噪声为 50.2dB~63.8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对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采样监测的结果，项目地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以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

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经预测分析，a) 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氨、硫化氢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项目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二期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原一期 2.5 万 m³/d 尾水调整作为临海市内河生态补水，本项目（即二期工程）2.5 万 m³/d 尾水通过原有的管道排放至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排放口（备案入海排污口坐标：121°35'23"E、28°41'29"N）排入台州湾，依托备案入海排污口排海总量（含污水

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有允许排放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有尾水排放控制按一级 A 标准,排放水量为 2.5 万 m³/d)。

由于项目实施后通过园区现有排海管道的尾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允许排放量以内,对排海的影响分析基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排海管网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预测结果。

根据原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海对周边海域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对整个区域来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削减了台州湾左岸入河的污染负荷,总体有利于台州湾水质的改善,对环境产生正效益。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须采取防治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及剩余污泥、废滤布、废包装袋,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及剩余污泥拟委托相关企业安全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泥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地面、污水池、污泥暂存点均进行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各管线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渗级别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类比企业现有运行情况,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本次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占地范围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企业选址合理,处理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只要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措施予以消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新征用地约 22.27 亩，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围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地块东、南侧现状为空地（东侧、南侧规划为排水用地），西侧隔园区道路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海管网入海排放，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做到厂界达标，固废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不含二期排海管网工程，目前生态补水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

5.1.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经济效益和环保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只要加强污染防治的投资与环境管理，把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可以保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5.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项目需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厂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实施运营及监督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正式运营后需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5.1.5 总结论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3/d ，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台州湾，项目实施后通过园区现有排海管道的尾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允许排放量以内，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海对周边海域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对整个区域来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削减了台州湾左岸入河的污染负荷，总体有利于台州湾水质的改善，对环境产生正效益。有利于保护水资源，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由于一期尾水生态补水工程尚在建设中，建设单位需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待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尾水生态补水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即二期工程）再投入正式运行。

在一期尾水生态补水工程合法合规建成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根据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该标准中表1限值，考虑到项目申请报告及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中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2018）中表2限值，且表2限值更为严格，故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色度、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4	悬浮物（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石油类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总氮（以 N 计）	10（12）
9	氨氮（以 N 计）	1.5（3）
10	总磷（以 P 计）	0.3
11	色度（稀释倍数）	30
12	粪大肠菌群（个/L）	10 ³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为临海市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2018）中表2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2018)
2	氨氮 (以 N 计)	1.5 (3)	
3	总氮 (以 N 计)	10 (12)	
4	总磷 (以 P 计)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7	悬浮物 (SS)	10	
8	动植物油	1	
9	石油类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1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3 标准
19	总铅	0.1	
20	总铜	0.5	
21	总锌	1.0	
22	总镍	0.05	

6.1.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6-3 至 6-4。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硫化氢	15	0.33
氨	15	4.9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6-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二级标准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废气标准与环评一致。

6.1.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厂界噪声标准与环评一致。

6.1.4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1) 污泥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

表 6-6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

稳定化方法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厌氧消化	有机物降解率 (%)	>40
好氧消化	有机物降解率 (%)	>40
好氧堆肥	含水率 (%)	<65
	有机物降解率 (%)	>50
	蠕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值	>0.01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如明确具体处置方式, 污泥含水率应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2)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标准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余固体废物验收执行的标准与环评一致。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本身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6-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备注
总量指标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273.8	13.7	109.5	2.5 万 m ³ /d (准 IV 类)
二期工程排放量	273.8	13.7	91.3	2.5 万 m ³ /d (DB33/2169-2018) 表 2 限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273.8	13.7	109.5	一期尾水作为生态补水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273.8	13.7	91.3	/
排放增减量	0	0	-18.2	/

由上表可看出,相对于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二期实施后,通过备案入海排污口排海水量不变, COD、氨氮排放量不变, TN 削减 18.2t/a, 在原总量控制范围内。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削减了台州湾左岸入河的污染负荷,总体有利于台州湾水质的改善,对环境产生正效益。

待内河水质改善及园区二期排海管网工程建成后,一期尾水需重新纳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排放口,污水排放总量需要重新核定。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及雨水监测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此次验收监测共设置 7 个监测点位，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企业的雨水排放口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水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氯化物、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总铜、总锌、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4 次/天，2 天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	4 次/天，2 天
★3#	改良氧化沟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	4 次/天，2 天
★4#	一体反硝化设备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	4 次/天，2 天
★5#	纤维转盘滤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	4 次/天，2 天
★6#	标排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氯化物、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总铜、总锌、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4 次/天，2 天
★7#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 次/天，1 天（雨水下雨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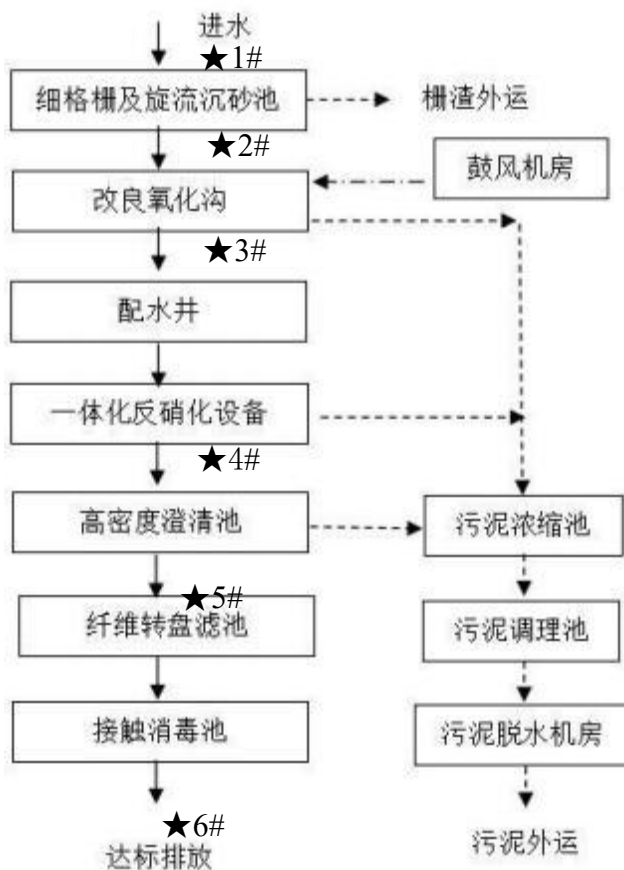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气监测内容

7.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废气验收范围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监测共设置 16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系统)	进口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非连续采样, 3 次/小时, 求其 1 小时均值)
◎2#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图 7-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7.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在污泥压滤机出口共采集两个污泥量（1 天 1 次，共两天），分析污泥的含水率；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量以及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约 3.4km 的新湖村。由于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距离较远，同时环评及批复里也未提及敏感点监测要求，故本次不对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布点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分析方法及各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一、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0ng/L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200ng/L
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³ , 有组织: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有组织: 0.003mg/m ³ 无组织: 0.001mg/m ³
三、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固废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仪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废水			
1	PHB-4 便携式 pH 计	B-14-04	2024.4.3
2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1-01	2024.7.27
3	LRH-2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A-02-01	2024.7.27
4	UVMINI-128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2	2024.3.12
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A-12-02	2024.7.21
6	YP502A 电子天平	A-14-01	2023.12.22
7	Optima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ZA-04-01	2024.8.3
8	PF35 北京普析原子荧光光度计	ZA-05-01	2024.7.30
9	102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ZA-10-01	2024.7.30
10	BSA224S 电子天平	ZA-11-02	2024.7.31
11	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A-13-01	2024.7.27
12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ZA-16-01	2024.7.27
废气			
13	EDM6 风向风速仪	B-04-02	2024.4.21
14	DYM3 空盒气压表	B-06-01	2023.12.1
15	ZR-3500 大气采样器四路	ZB-08-01	2024.7.13
16	ZR-3500 大气采样器双路	ZB-09-01	2024.7.6
17	ZR-3500 大气采样器双路	ZB-09-03	2024.7.6
18	ZR-3500 大气采样器双路	ZB-09-06	2024.7.6
19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2-02	2024.5.18
20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2-04	2024.5.18
21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器	B-03-02	2023.12.19
22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器	B-03-03	2024.6.16
23	3072 (18 款) 烟气采样器	B-10-01	2024.5.25

24	3072 (18 款) 烟气采样器	B-10-03	2024.7.18
25	3072 (18 款) 烟气采样器	B-10-04	2024.7.18
26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7	/
27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9	/
28	UVMINI-128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2	2024.3.12
29	立式 DHG 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20-01	2024.1.3
30	YP502A 电子天平	A-14-04	2024.2.16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由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主要参加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葛天翔	ZJZH(上岗)005	采样
	陈家辉	ZJZH(上岗)003	采样
	项羽豪	ZJZH(上岗)007	采样
	徐凌云	ZJZH(上岗)008	采样
	吴俊强	ZJZH(上岗)010	采样
	王振远	ZJZH(上岗)029	检测分析
	邵亚利	ZJZH(上岗)026	检测分析
	胡陈政	ZJZH(上岗)024	检测分析
	严上清	ZJZH(上岗)023	检测分析
	梁磊	ZJZH(上岗)022	检测分析
	陈宣扬	ZJZH(上岗)020	检测分析
	张杰	ZJZH(上岗)019	检测分析
	邵金鹏	ZJZH(上岗)018	检测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8.17	COD _{Cr}	24	3	12.5	227	219	1.8	≤10	符合
					38	37	1.7	≤10	符合
					22	20	4.8	≤10	符合
2023.8.18	COD _{Cr}	24	3	12.5	201	194	1.8	≤10	符合

					30	32	3.2	≤10	符合
					20	20	0	≤10	符合
2023.8.17	总磷	24	3	12.5	1.29	1.30	0.4	≤10	符合
					1.16	1.14	0.9	≤10	符合
					0.05	0.05	0	≤10	符合
2023.8.18	总磷	24	3	12.5	1.35	1.38	1.1	≤10	符合
					1.15	1.13	0.9	≤10	符合
					0.11	0.12	4.3	≤10	符合
2023.8.17	氨氮	24	3	12.5	22.9	24.2	2.8	≤10	符合
					20.6	19.9	1.7	≤10	符合
					0.224	0.214	2.3	≤10	符合
2023.8.18	氨氮	24	3	12.5	12.9	13.2	1.1	≤10	符合
					11.6	11.2	1.8	≤10	符合
					0.219	0.198	5.0	≤10	符合
2023.8.17	氯化物	24	3	12.5	604	621	1.4	≤10	符合
					650	634	1.2	≤10	符合
					512	522	1.0	≤10	符合
2023.8.18	氯化物	24	3	12.5	547	536	1.0	≤10	符合
					659	639	1.5	≤10	符合
					687	703	1.2	≤10	符合
2023.8.17	总氮	24	3	12.5	50.4	48.5	1.9	≤10	符合
					52.2	50.2	2.0	≤10	符合
					5.33	5.59	2.4	≤10	符合
2023.8.18	总氮	24	3	12.5	39.8	41.4	2.0	≤10	符合
					36.7	34.9	2.5	≤10	符合
					5.04	4.97	0.7	≤10	符合
2023.8.17	BOD ₅	8	1	12.5	70.4	65.2	3.8	≤10	符合
2023.8.18	BOD ₅	8	1	12.5	56.7	63.7	5.8	≤10	符合
2023.8.17	LAS	8	1	12.5	4.04	4.12	1.0	≤10	符合
2023.8.18	LAS	8	1	12.5	0.248	0.285	6.9	≤10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测量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结果评价		
2023.8.17	COD _{Cr}	24	2	249	241±14mg/L		符合		
				41	42.8±2.1mg/L		符合		
2023.8.18	COD _{Cr}	24	2	251	241±14mg/L		符合		
				43	42.8±2.1mg/L		符合		
2023.8.17	总磷	24	1	0.93	0.99±0.08mg/L		符合		
2023.8.18	总磷	24	1	1.01	0.99±0.08mg/L		符合		

2023.8.17	氨氮	24	1	6.161	6.029±0.188mg/L	符合	
2023.8.18	氨氮	24	1	6.082	6.029±0.188mg/L	符合	
2023.8.17	氯化物	24	1	197	200±11mg/L	符合	
2023.8.18	氯化物	24	1	209	200±11mg/L	符合	
2023.8.17	总氮	24	1	4.88	4.9±0.2mg/L	符合	
2023.8.18	总氮	24	1	4.79	4.9±0.2mg/L	符合	
2023.8.17	LAS	8	1	1.90	1.90±0.161mg/L	符合	
2023.8.18	LAS	8	1	1.94	1.90±0.161mg/L	符合	
2023.8.17	六价铬	8	1	1.74	1.73±0.08mg/L	符合	
2023.8.18	六价铬	8	1	1.78	1.73±0.08mg/L	符合	
2023.8.17	石油类	8	1	10.8	10.3±0.9mg/L	符合	
2023.8.18	石油类	8	1	10.8	10.3±0.9mg/L	符合	
2023.8.17	动植物类	8	1	10.8	10.3±0.9mg/L	符合	
2023.8.18	动植物类	8	1	10.8	10.3±0.9mg/L	符合	
2023.8.17	总汞	8	1	8.32×10 ⁻⁴	8.26±0.25×10 ⁻⁴ mg/L	符合	
2023.8.18	总汞	8	1	8.32×10 ⁻⁴	8.26±0.25×10 ⁻⁴ mg/L	符合	
2023.8.17	总砷	8	1	1.48×10 ⁻²	1.45±0.07×10 ⁻² mg/L	符合	
2023.8.18	总砷	8	1	1.48×10 ⁻²	1.45±0.07×10 ⁻² mg/L	符合	
加标回收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mg/L)	样量 (mL)	加标量 (ug)	回收率%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17	总铜	2.087	50	100	104.0	70%~120%	符合
2023.8.18	总铜	2.097	50	100	105.0	70%~120%	符合
2023.8.17	总锌	1.915	50	100	95.8	70%~120%	符合
2023.8.18	总锌	1.929	50	100	96.4	70%~120%	符合
2023.8.17	总铬	1.960	50	100	98.0	70%~120%	符合
2023.8.18	总铬	1.959	50	100	98.0	70%~120%	符合
2023.8.17	总镍	1.998	50	100	97.4	70%~120%	符合
2023.8.18	总镍	1.957	50	100	97.8	70%~120%	符合
2023.8.17	甲基汞	8.7888ug/L	100	10	87.9	70%~130%	符合
2023.8.17	乙基汞	7.6054ug/L	100	10	76.1	70%~130%	符合
2023.8.18	甲基汞	10.5296ug/L	100	10	105	70%~130%	符合
2023.8.18	乙基汞	9.5769ug/L	100	10	95.8	70%~130%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8-5。

表 8-5 废气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mg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8.17	氨	18	2	11.1	7.70	7.47	1.5	≤20	符合
					7.83	8.14	1.9	≤20	符合
2023.8.18	氨	18	2	11.1	6.76	6.92	2.3	≤20	符合
					6.52	6.74	1.7	≤20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测量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结果评价			
2023.8.17	硫化氢	34	1	1.87	1.957±0.157mg/L	符合			
2023.8.18	硫化氢	34	1	2.04	1.957±0.157mg/L	符合			
2023.8.17	氨	16	1	5.948	6.029±0.188mg/L	符合			
2023.8.18	氨	16	1	6.026	6.029±0.188mg/L	符合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B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时间	标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17	94.0	93.9	94.2	±0.5	合格
2023.8.18	94.0	94.1	94.2	±0.5	合格
2023.8.30	94.0	93.8	94.1	±0.5	合格
2023.8.31	94.0	93.9	94.2	±0.5	合格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A)，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1，污水处理负荷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风向	风速	大气压
2023.8.17	晴	35-36	无明显风向	0.5~0.6	100.6~100.7
2023.8.18	晴	34-37	无明显风向	0.5~0.6	100.6~100.7
2023.10.7	雨	22	/	/	/

表 9-2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m ³ /d)	监测期间出水水量 (m ³ /d)	处理负荷 (%)
2023.8.17	25000	20485	81.9
2023.8.18	25000	31543	126.2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2023 年 8 月市政污水泵站污水排放量大，导致污水厂进水量偏高，故 2023.8.18 监测期间处理负荷较高；根据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平均处理量均在环评处理规模范围内。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 (2023.8.17)			第二周期 (2023.8.18)			平均去除效率 (%)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212	15	92.9	208	22	89.4	91.2
氨氮	22.5	0.128	99.4	12.9	0.150	98.8	99.1
总磷	1.28	0.11	91.4	1.41	0.09	93.6	92.5
总氮	54.8	5.22	90.5	39.5	4.99	87.4	89.0
悬浮物	48	8	83.3	45	8	82.2	82.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2%、氨氮 99.1%、总磷 92.5%、总氮 89.0%、悬浮物 82.8%，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设施名称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 (2023.8.17)			第二周期 (2023.8.18)			平均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	
生物除臭系统	氨	0.060	0.010	83.3	0.076	8.93×10^{-3}	88.2	85.6
	硫化氢	9.93×10^{-3}	1.63×10^{-3}	83.6	0.011	1.59×10^{-3}	85.5	84.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生物除臭系统）对氨处理效率为 85.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84.6%。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在污水脱泥机房东侧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污泥、格栅渣、沉砂、废滤布等，堆场设有顶棚，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堆场内部地面及墙裙采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至 9-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色度外)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形状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氯化物	总氮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倍)		
细格栅 及旋流 沉砂池 进水口 ★1#	8.17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2	223	23.6	1.39	50	545	53.7	67.8	5.74	2.75	3.79	30	
		2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2	189	21.1	1.25	48	566	56.3	52.8	5.75	2.52	3.70	30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3	206	23.4	1.19	50	577	59.6	69.8	5.52	2.57	4.23	30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3	230	22.0	1.30	43	556	49.4	76.1	5.87	2.29	4.08	30	
		均值	/	7.2-7.3	212	22.5	1.28	48	561	54.8	66.6	5.72	2.53	3.95	30	
		8.18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3	198	13.0	1.32	52	489	43.2	60.2	0.51	0.18	0.237	40
			2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2	220	12.6	1.52	42	505	37.9	76.1	0.56	0.14	0.273	40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2	200	12.8	1.44	40	475	36.4	59.8	0.56	0.16	0.212	40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7.3	213	13.1	1.36	46	489	40.6	55.5	0.55	0.15	0.266	40
			均值	/	7.2-7.3	208	12.9	1.41	45	490	39.5	62.9	0.54	0.16	0.247	40
细格栅 及旋流 沉砂池 出水口 ★2#	8.17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1	187	20.2	1.10	11	612	49.3	/	/	/	/	/	
		2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2	215	21.5	1.05	11	641	54.5	/	/	/	/	/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2	202	20.9	1.22	12	600	51.4	/	/	/	/	/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2	211	20.2	1.15	10	628	51.2	/	/	/	/	/	
		均值	/	6.1-6.2	204	20.7	1.13	11	620	51.6	/	/	/	/	/	
		8.18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2	208	11.4	1.07	14	542	33.3	/	/	/	/	/
			2	黑色、浑浊、有	6.2	192	11.9	1.12	11	517	37.1	/	/	/	/	/

			异味、大量浮油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2	210	11.4	1.22	11	553	39.4	/	/	/	/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6.1	194	11.1	1.14	12	566	35.8	/	/	/	/
		均值	/	6.1-6.2	201	11.4	1.14	12	544	36.4	/	/	/	/
改良氧化沟出水口 ★3#	8.17	1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9	38	0.358	0.32	10	738	5.37	/	/	/	/
		2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8	34	0.408	0.25	7	798	5.21	/	/	/	/
		3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9	35	0.390	0.34	9	753	4.93	/	/	/	/
		4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9	36	0.377	0.29	9	794	5.54	/	/	/	/
		均值	/	6.8-6.9	36	0.383	0.30	9	771	5.26	/	/	/	/
	8.18	1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8	31	0.237	0.39	8	671	5.84	/	/	/	/
		2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9	32	0.272	0.32	8	629	5.49	/	/	/	/
		3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8	35	0.222	0.31	9	690	5.98	/	/	/	/
		4	无色、微浊、无 异味、无浮油	6.8	31	0.261	0.38	10	663	5.87	/	/	/	/
		均值	/	6.8-6.9	32	0.248	0.35	9	663	5.80	/	/	/	/
一体反硝化设备出水口 ★4#	8.17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6	18	0.219	0.09	8	642	5.02	/	/	/	/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7	16	0.256	0.07	7	677	4.83	/	/	/	/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6	18	0.237	0.08	9	639	5.16	/	/	/	/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6	16	0.203	0.05	8	679	5.46	/	/	/	/
		均值	/	5.6-5.7	17	0.229	0.07	8	659	5.12	/	/	/	/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18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8	15	0.208	0.10	7	649	4.93	/	/	/	/	/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7	18	0.248	0.12	9	622	4.66	/	/	/	/	/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8	16	0.208	0.15	8	593	4.33	/	/	/	/	/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5.8	15	0.232	0.12	8	663	5.00	/	/	/	/	/
		均值	/	5.7-5.8	16	0.224	0.12	8	632	4.73	/	/	/	/	/
纤维转 盘滤池 ★5#	8.17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1	21	0.227	0.07	8	517	5.04	/	/	/	/	/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0	18	0.206	0.06	7	526	5.16	/	/	/	/	/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0	20	0.261	0.10	7	509	4.73	/	/	/	/	/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0	17	0.216	0.06	9	542	4.71	/	/	/	/	/
		均值	/	6.0-6.1	19	0.228	0.07	8	524	4.91	/	/	/	/	/
	8.18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2	20	0.258	0.08	10	695	7.00	/	/	/	/	/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1	18	0.287	0.10	7	642	6.85	/	/	/	/	/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1	20	0.272	0.06	9	684	7.61	/	/	/	/	/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2	21	0.243	0.09	9	719	7.35	/	/	/	/	/
		均值	/	6.1-6.2	20	0.265	0.08	9	685	7.20	/	/	/	/	/
标排口 ★6#	8.17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4	14	0.124	0.10	7	597	5.07	4.2	<0.06	<0.06	0.070	3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5	15	0.108	0.08	7	570	5.26	5.4	<0.06	<0.06	0.052	3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5	13	0.135	0.12	8	581	5.58	4.6	<0.06	<0.06	0.060	3

8.18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5	17	0.145	0.14	8	566	4.95	5.3	<0.06	<0.06	0.068	3
	均值	/	6.4-6.5	15	0.128	0.11	8	578	5.22	4.9	<0.06	<0.06	0.062	3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7	23	0.148	0.07	7	589	4.78	8.2	<0.06	<0.06	0.106	3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8	22	0.169	0.10	8	667	5.04	6.6	<0.06	<0.06	0.127	3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8	24	0.156	0.11	8	640	5.28	7.0	<0.06	<0.06	0.154	3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6.8	20	0.129	0.08	7	622	4.86	6.2	<0.06	<0.06	0.139	3
	均值	/	6.7-6.8	22	0.150	0.09	8	630	4.99	7.0	<0.06	<0.06	0.132	3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形状	粪大肠菌群	总汞	总砷	六价铬	总铅	总镉	总铬	总镍	总铜	总锌	甲基汞	乙基汞	
细格栅 及旋流 沉砂池 进水口 ★1#	8.17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8×10 ²	<4×10 ⁻⁵	2.4×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2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0×10 ²	<4×10 ⁻⁵	2.0×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4×10 ²	<4×10 ⁻⁵	2.3×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3×10 ²	<4×10 ⁻⁵	2.5×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均值	/	2.4×10²	<4×10⁻⁵	2.3×10⁻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⁴	<2.0×10⁻⁴
	8.18	1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2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3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4	黑色、浑浊、有 异味、大量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均值	/	<20	<4×10⁻⁵	<3×10⁻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⁴	<2.0×10⁻⁴

标排口 ★6#	8.17	1	红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4×10 ²	<4×10 ⁻⁵	2.3×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2	红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0×10 ²	<4×10 ⁻⁵	2.3×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3	红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4×10 ²	<4×10 ⁻⁵	2.2×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4	红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1×10 ²	<4×10 ⁻⁵	2.4×10 ⁻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均值	/	2.2×10²	<4×10⁻⁵	2.3×10⁻³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⁴	<2.0×10⁻⁴
	8.18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3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4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20	<4×10 ⁻⁵	<3×10 ⁻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 ⁻⁴	<2.0×10 ⁻⁴
		均值	/	<20	<4×10⁻⁵	<3×10⁻⁴	<0.004	<0.07	<0.005	<0.01	<0.007	<0.04	<0.009	<1.0×10⁻⁴	<2.0×10⁻⁴

表 9-7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 值外)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形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2023.10.7	雨水排 放口	1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7.0	15	0.803	11	0.014	1.50
		2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7.1	17	0.826	13	0.17	1.77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9-5 至表 9-6 废水标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3.8.17	2023.8.18		
废水标排口	pH（无量纲）	6.4-6.5	6.7-6.8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	22	3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以 N 计）	0.128	0.150	1.5	符合排放标准
	总氮（以 N 计）	5.22	4.99	10	符合排放标准
	总磷（以 P 计）	0.11	0.09	0.3	符合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9	7.0	10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SS）	8	8	10	符合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0.06	<0.06	1	符合排放标准
	石油类	<0.06	<0.06	1	符合排放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0.132	0.5	符合排放标准
	色度（稀释倍数）	3	3	30	符合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10 ³	符合排放标准
	总汞	<4×10 ⁻⁵	<4×10 ⁻⁵	0.001	符合排放标准
	总镉	<0.005	<0.005	0.01	符合排放标准
	总铬	<0.01	<0.01	0.1	符合排放标准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符合排放标准
	总砷	<3×10 ⁻⁴	<3×10 ⁻⁴	0.1	符合排放标准
	总铅	<0.07	<0.07	0.1	符合排放标准
	总铜	<0.04	<0.04	0.5	符合排放标准
	总锌	<0.009	<0.009	1.0	符合排放标准
总镍	<0.007	<0.007	0.05	符合排放标准	
甲基汞	<1.0×10 ⁻⁴	<1.0×10 ⁻⁴	不得检出	符合排放标准	
乙基汞	<2.0×10 ⁻⁴	<2.0×10 ⁻⁴	不得检出	符合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目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8，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mg/L、氨氮 0.150mg/L、总氮 5.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mg/L、总磷 0.11mg/L、悬浮物 9mg/L、动植物油<0.06mg/L、石油类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2 mg/L、色度 3 倍、粪大肠菌群<20MPN/L、总镉<0.005 mg/L、总汞<4×10⁻⁵mg/L、总铬<0.01mg/L、六价铬<0.004mg/L、总砷<3×10⁻⁴mg/L、总铅<0.07 mg/L、总铜<0.04 mg/L、总锌<0.009 mg/L、总镍<0.007mg/L、甲基汞<1.0×10⁻⁴mg/L、乙基汞<2.0×10⁻⁴ mg/L。

综上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标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镍、烷基汞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和表 3 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在线数据比较：

表 9-9 废水监测结果与在线数据比较情况一览表

日期	数据来源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8.17	废水监测	废水标排口	15	0.128	0.11	5.22
	在线监测		22.81	0.0266	0.1196	6.305
2023.8.18	废水监测	废水标排口	22	0.150	0.09	4.99
	在线监测		23.66	0.0407	0.1505	7.23

在线检测值与采样分析值稍有差别，可能原因有：①在线监测数据代表平均值，而实际分析是采集的样品为瞬时样；②在线检测仪器存有误差；③数据浓度较小存在误差。

9.2.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验收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3.8.17		2023.8.18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9557	11183	9880
	2	9575	10469	9725
	3	9347	10840	9681

硫化氢浓度 (mg/m ³)	1	1.06	0.15	1.16	0.13
	2	1.02	0.14	1.05	0.16
	3	1.06	0.16	1.06	0.16
	均值	1.05	0.15	1.09	0.15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1.63×10 ⁻³	0.011	1.59×10 ⁻³
氨浓度 (mg/m ³)	1	6.62	0.90	7.72	0.84
	2	5.77	1.09	7.88	0.80
	3	6.51	0.85	7.81	0.89
	均值	6.30	0.95	7.80	0.84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0	0.076	8.9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269
	2	/	269	/	229
	3	/	309	/	309
	最大值	/	309	/	30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根据表 9-10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9-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采样日期	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kg/h)	是否达标
1		硫化氢	2023.8.17	1.63×10 ⁻³	0.33	达标
			2023.8.18	1.59×10 ⁻³		达标
2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氨	2023.8.17	0.010	4.9	达标
			2023.8.18	8.93×10 ⁻³		达标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8.17	309	2000	达标
			2023.8.18	309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8.17	厂界东侧 (E121.58125229、N28.70700849)	1	0.001	0.23	<10
		2	0.003	0.26	<10
		3	0.002	0.25	<10
		4	0.002	0.25	<10
	厂界南侧 (E121.58059247、N28.70591951)	1	0.001	0.20	<10
		2	0.002	0.22	<10
		3	0.001	0.18	<10

2023.8.18	厂界西侧 (E121.57935865 、N28.70618237)	4	0.002	0.21	<10	
		1	0.002	0.28	<10	
		2	0.003	0.27	<10	
		3	0.003	0.29	<10	
	厂界北侧 (E121.57991655 、N28.70726862)	4	0.002	0.31	<10	
		1	0.002	0.22	<10	
		2	0.002	0.23	<10	
		3	0.002	0.21	<10	
	2023.8.18	厂界东侧 (E121.58125229 、N28.70700849)	4	0.002	0.24	<10
			1	0.002	0.19	<10
			2	0.003	0.17	<10
			3	0.002	0.20	<10
厂界南侧 (E121.58059247 、N28.70591951)		4	0.002	0.18	<10	
		1	0.002	0.29	<10	
		2	0.001	0.27	<10	
		3	0.001	0.28	<10	
厂界西侧 (E121.57935865 、N28.70618237)		4	0.001	0.30	<10	
		1	0.002	0.21	<10	
		2	0.002	0.24	<10	
		3	0.003	0.22	<10	
厂界北侧 (E121.57991655 、N28.70726862)	4	0.001	0.24	<10		
	1	0.002	0.20	<10		
	2	0.001	0.18	<10		
	3	0.002	0.20	<10		
标准限值			0.06	1.5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排放浓度在 0.17~0.31mg/m³ 之间、硫化氢在 0.001~0.003mg/m³ 之间、臭气浓度（无量纲）均<10。厂界各测点的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监测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昼间		夜间 Lep dB (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第一周期					
厂界东▲1#	E121.58125229、 N28.70700849	2023.8.17 11:34	56	2023.8.30 22:20	53
厂界南▲2#	E121.58059247、 N28.70591951	2023.8.17 11:40	58	2023.8.30 22:23	51
厂界西▲3#	E121.57935865、 N28.70618237	2023.8.17 11:45	56	2023.8.30 22:26	51
厂界北▲4#	E121.57991655、 N28.70726862	2023.8.17 11:52	57	2023.8.30 22:16	52
第二周期					
厂界东▲1#	E121.58125229、 N28.70700849	2023.8.18 11:34	56	2023.8.31 22:53	53
厂界南▲2#	E121.58059247、 N28.70591951	2023.8.18 11:40	57	2023.8.31 22:42	51
厂界西▲3#	E121.57935865、 N28.70618237	2023.8.18 11:45	56	2023.8.31 22:58	50
厂界北▲4#	E121.57991655、 N28.70726862	2023.8.18 11:52	56	2023.8.31 22:46	52
标准限值 Lep dB (A)		65		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包装袋。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9-14。

表 9-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3年7月-8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措施
1	格栅渣、沉砂	格栅、沉砂	一般固废	2	0.16	1.27	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污泥	污泥脱水		1000	149.18	1189	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滤布	滤池更换		5	暂无产生	5	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原料储运		0.2	0.022	0.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	0.46	3.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2023年7-8月期间共处理水量 116.7262 万吨，处理负荷约为 75.3%。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较环评发生如下变化：

①根据企业提供，污水实际是通过市政污水泵站前的粗格栅机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厂，进水泥沙含量较低，故格栅渣、沉砂产生量较少。

②根据企业提供，滤池滤布更换周期约 1 年一次，部分滤池滤布更换频率较低约 2 年更换一次，故废滤布暂无产生，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污泥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污泥含水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水分 (%)
污泥	2023.8.17	黄灰	56.7
污泥	2023.8.18	黄灰	57.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含水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含水率低 80%的要求。

2、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堆场面积约为 30m²；堆场设有顶棚，已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面设有导流沟；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料仓容积约为 12t，定期委托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至可密闭式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1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	实测平均浓度 (mg/L)	210	17.7	47.2	1.34
	实测时进水污染物总量 (t/a)	1916.2	161.5	430.7	12.2
排放口	实测平均浓度 (mg/L)	18	0.139	5.10	0.10

实测时出水污染物总量 (t/a)	164.2	1.27	46.5	0.912
标准浓度 (mg/L)	30	1.5	10	0.3
按出水标准计算得出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273.75	13.69	91.25	2.7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273.8	13.7	91.3	/

注：①进水及出水流量均以污水厂达产时处理水量计（2.5 万 m³/d），全年 365 天工作制；②污染物实测浓度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两天日均值的平均值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4.2t/a、氨氮 1.27t/a、总氮 46.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273.8t/a，氨氮 13.7t/a、总氮 91.3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2%、氨氮 99.1%、总磷 92.5%、总氮 89.0%、悬浮物 82.8%，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生物除臭系统）对氨处理效率为 85.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84.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标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镍、烷基汞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和表 3 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各测点的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包装袋。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含水率满足环评污泥含水率低于 80%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委托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堆场面积约为 30m²；堆场设有顶棚，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设有导流沟；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料仓容积约为 12t；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至可密闭式垃圾桶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4.2t/a、氨氮 1.27t/a、总氮 46.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273.8t/a，氨氮 13.7t/a、总氮 91.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更好的完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0.4 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定期进行运维和校准；
- （2）加强在线监测仪器与手工监测的比对，尽可能减小在线监测仪器的误差；
- （3）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污泥的脱水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产生臭气构筑物的废气收集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工业废水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1°34'50.48"、 N28°42'20.77"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5000m ³ /d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5000m ³ /d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2.20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DYLRB72001V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7.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9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DYLRB7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 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12.5			912.5	912.5						
	化学需氧量						164.2	273.8		164.2	273.8						
	氨氮						1.27	13.7		1.27	13.7						
	总氮						46.5	91.3		46.5	91.3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0.1195	0		0.119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74 号

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9-331082-77-01-81457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



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实施。

二、本工程总投资 9307.79 万元，于污水厂一期厂区南侧新增用地，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建设内容及服务范围详见环评报告。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厂进水执行本项目设计要求(具体指标见环评报告)，本项目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放标准；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污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912.5 万吨/年，COD 排放量 27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13.7 吨/年。

—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加强进水水质控制，积极做好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工业、生活污水收集及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避免大量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对各进管企业生产废水应严格执行进管标准。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各类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原一期尾水调整作为内河生态补水，二期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原有排海管网经园区入海排污口排入台州湾。污水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和污泥收集、处理过程中恶臭产生量较大的点位的建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密闭，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采用生物滤池或其它等效除臭技术对恶臭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操作管理，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在厂区易产生恶臭的生产区周围设置绿化带，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污泥处置需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及《浙江省污泥处理处

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做好处理工作，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含水率应根据具体处置方式要求进行确定，严格执行污泥转移处置各项规定。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设置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建立监测网，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立源头，分区控制、治理。

6、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参照国内相同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厂的清洁生产管理水平，采用先进的设备，加强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7、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按有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8、待南洋第二污水厂一期工程尾水生态补水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即二期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待内河水质改善后，一期尾水若需重新纳入园区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排放，须待园区二期排海管网工程取得许可并建成后，方可实施。

9、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须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配齐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操作记录和污泥处置记录。进一步加强原有项目的运行管理，结合此次项目的实施，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杜桥镇政府，浙江泰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6—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MA2DYLRB72001V

单位名称：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路东侧、南邻近东海第六大道
法定代表人：门延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路东侧、南邻近东海第六大道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LRB72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一期生态补水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南洋坝脚河生态补水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浙江喻鼎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76.709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 本工程于南洋三路（南洋坝脚河~翼北河）东侧绿化带处新建 DN500 补水压力管，总长约 630 米。该管道将清源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接至南洋坝脚河，对河道水量进行补充。 合同金额为 176.7090 万元，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p>		<p>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人员组对本工程的资料、外观、实测进行检查评定，最后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 1、补水口需做个公示牌； 2、管托上螺帽需刷防锈漆； 3、道路需割缝； 处理意见： 1、补水口公示牌已做； 2、管托上螺帽已刷防锈漆； 3、道路已割缝。</p>		<p>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p>建设单位 签名：</p> </td> <td style="width: 50%;"> <p>设计单位 签名：</p> </td> </tr> <tr> <td> <p>监理单位 签名：</p> </td> <td> <p>施工单位 签名：</p> </td> </tr> <tr> <td> <p>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p> </td> <td> <p>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p> </td> </tr> </table>		<p>建设单位 签名：</p>	<p>设计单位 签名：</p>	<p>监理单位 签名：</p>	<p>施工单位 签名：</p>	<p>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p>	<p>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p>
<p>建设单位 签名：</p>	<p>设计单位 签名：</p>								
<p>监理单位 签名：</p>	<p>施工单位 签名：</p>								
<p>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p>	<p>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p>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82MA2DYL RB72
法定代表人	门延龙	联系电话	18668612360
联系人	门延龙	联系电话	1866861236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预案名称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门延龙 负责人
<p>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临海分局 331082102055</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82-2022-050-L</p>		
<p>报送单位</p>	<p>（单位名称）</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峰</p>	<p>经办人</p>	<p>吴伟</p>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T。</p>			
<p>（此处为模糊的表格内容，包含一些难以辨认的文字和表格结构）</p>			

附件 6：项目用水证明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552408 3300232130 11552408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抵扣联

名称：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MA2DYLRB72
地址、电话：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港第五大道与南洋五路交叉点 186058681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9930701040029751

密 码 区
8<0157+>>*78114>82+0-+6-268
+9>>/8+293>/8-88/7884<4/-05
8-04*40*423113>5194990-87/<
-2+08- />51*0-0-+0/>></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58	吨	380	2.5048543689	951.84	3%	28.56
合计					¥951.84		¥28.5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捌拾圆肆角整				¥980.40		

名称：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李彩娇 复核：徐高通 开票人：王丽莎 销售方：(章)

第一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957869 3300232130 43957869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14日

发票联

名称：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MA2DYLRB72
地址、电话：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港第五大道与南洋五路交叉点 186058681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9930701040029751

密 码 区
9<486193101/543850-097*21*2
32-29-7347*>>0>3-67*<*2813+
<68//445740/>>905*3<42+8504
210+109212116489/-+16<0+7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58	吨	150	2.5048543689	375.73	3%	11.27
合计					¥375.73		¥11.2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柒圆整				(小写) ¥387.00		

名称：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李彩娇 复核：徐高通 开票人：王丽莎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7：项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污染源污水日报表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废水流量总量 (m3)
1	2023-7-1	6.51	18.3	0.2112	0.1795	7.302	184.97	15981.034
2	2023-7-2	6.56	19.9	4.376	0.0884	7.697	84.75	7322.425
3	2023-7-3	6.51	17.25	0.3389	0.1063	6.361	166.04	14345.665
4	2023-7-4	6.53	15.97	0.117	0.1293	7.722	175.64	15175.253
5	2023-7-5	6.5	15.3	0.1676	0.1338	7.403	190.85	16489.49
6	2023-7-6	6.52	20.58	2.4456	0.2954	8.093	170.73	14751.328
7	2023-7-7	6.46	24.68	0.1641	0.1129	0	164.55	14217.3
8	2023-7-8	6.46	18.88	0.0572	0.2924	5.045	143.36	12386.678
9	2023-7-9	6.5	18.78	0.0602	0.1363	6.472	172.71	14922.101
10	2023-7-10	6.49	19.93	0.1055	0.1442	7.703	182.65	15781.273
11	2023-7-11	6.54	23.71	0.182	0.1672	7.838	191.61	16554.647
12	2023-7-12	6.56	25.1	0.0642	0.1566	6.412	165.71	14317.348
13	2023-7-13	6.53	27.18	0.0897	0.1772	5.119	134.05	11581.909
14	2023-7-14	6.59	18.06	0.0453	0.161	7.194	147.27	12723.952
15	2023-7-15	6.48	18.88	0.3195	0.176	4.2	150.38	12993.055
16	2023-7-16	6.43	17.26	0.0914	0.124	6.246	169.63	14656.388
17	2023-7-17	6.43	19.2	0.0638	0.1432	8.06	160.41	13859.305
18	2023-7-18	6.45	20.64	0.3326	0.1488	8.103	178.66	15436.188
19	2023-7-19	6.52	21.7	0.6445	0.1538	6.436	128.09	11067.174
20	2023-7-20	6.53	18.82	0.0523	0.1459	6.184	220.28	19032.232
21	2023-7-21	6.55	18.32	0.0623	0.1583	5.662	244.97	21165.476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2023-7-22	6.52	15.85	0.0251	0	4.199	291.15	25155.63
23	2023-7-23	6.64	16	0.0278	0.1408	4.967	219.98	19006.312
24	2023-7-24	6.61	18.85	0.0315	0.1395	6.758	177.96	15375.478
25	2023-7-25	6.6	18.39	0.0346	0.1157	7.084	145.3	12553.607
26	2023-7-26	6.49	22.15	0.3643	0.1594	8.471	238.81	20633.519
27	2023-7-27	6.32	21.38	0.0833	0.139	8.203	239.27	20672.539
28	2023-7-28	6.46	16.46	0.023	0.114	5.167	223.9	19344.996
29	2023-7-29	6.48	17.6	0.0242	0.1119	3.87	258.6	22342.799
30	2023-7-30	6.55	18.71	0.0254	0.1301	4.074	192.52	16634.12
31	2023-7-31	6.57	14.61	0.0262	0.0913	3.931	182.5	15767.86
合计							流量总量	492247.081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污染源污水日报表								
1	2023-8-1	6.6	15.95	0.0267	0.0871	4.044	162.52	14042.0448
2	2023-8-2	6.59	17.19	0.0278	0.0931	5.135	146.66	12671.8632
3	2023-8-3	6.6	17.59	0.0276	0.0953	6.164	147.98	12785.0796
4	2023-8-4	6.57	19.44	0.0232	0.1102	6.951	204.58	17675.2656
5	2023-8-5	6.57	22.04	0.0984	0.1299	7.165	210.81	18214.254
6	2023-8-6	6.51	19.93	0.0842	0.1247	7.676	164.48	14210.5608
7	2023-8-7	6.46	20.45	0.0355	0.1351	7.746	205.16	17726.1696
8	2023-8-8	6.38	24.51	0.1657	0.1821	8.279	318.88	27550.8
9	2023-8-9	6.51	18.02	0.0226	0.1208	5.935	253.64	21914.424
10	2023-8-10	6.5	18.85	0.0234	0.1226	7.148	278.88	24095.1888
11	2023-8-11	6.51	20.36	0.0226	0.1422	7.636	256.62	22171.6908
12	2023-8-12	6.53	23.31	0.0281	0.0872	7.565	210.72	18206.3484
13	2023-8-13	6.47	25.07	0.0357	0.1268	8.551	185.96	16067.322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2023-8-14	6.33	29.04	0.1897	0.1396	8.979	328.19	28355.2596
15	2023-8-15	6.3	27.97	0.0528	0.1536	5.708	376.34	32515.4988
16	2023-8-16	6.47	26.48	0.0242	0.1277	5.293	293.73	25378.6248
17	2023-8-17	6.61	22.81	0.0266	0.1196	6.305	237.09	20485.08
18	2023-8-18	6.32	23.66	0.0407	0.1505	7.23	365.08	31543.2108
19	2023-8-19	6.47	22.52	0.0209	0.1286	3.781	344.47	29762.46
20	2023-8-20	6.50	20.42	0.0177	0.1093	4.31	323.64	27962.6256
21	2023-8-21	6.53	21.7	0.0217	0.1203	7.072	321.28	27758.3328
22	2023-8-22	6.59	22.23	0.0283	0.1256	7.905	195.71	16909.3584
23	2023-8-23	6.46	24.58	0.0301	0.1185	6.601	240.25	20757.5928
24	2023-8-24	6.65	24.8	0.0261	0.1281	5.619	281.23	24298.542
25	2023-8-25	6.71	23.87	0.0241	0.1326	4.95	285.15	24637.0572
26	2023-8-26	6.69	26.9	0.0247	0.1537	7.277	283.81	24520.8384
27	2023-8-27	6.55	25.38	0.0311	0.1339	8.597	269.77	23308.1496
28	2023-8-28	6.49	27.24	0.0845	0.1095	8.558	248.89	21504.2148
29	2023-8-29	6.48	32.06	2.8319	0.1381	8.41	227.49	19655.3556
30	2023-8-30	6.34	30.61	0.5976	0.177	9.26	253	21859.4052
31	2023-8-31	6.34	32.37	0.3836	0.1353	8.462	190.66	16472.6352
合计							流量总量	675015.2532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

乙方: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李昌军

为了提高生产环境卫生质量及生产要求,对该甲方生产的一般固废垃圾进行统一处理,就甲方委托乙方将一般固废垃圾转运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不包含危废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企业所产生的垃圾转运处置工作。
- 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派出。乙方对甲方产生垃圾及时装运清理和管理。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18 吨或以上压缩车运输和不锈钢垃圾收集箱,甲方应给予爱护,不能在箱内焚烧垃圾。
- 三、甲方保证所产生的垃圾等分类清理无毒、无害。
- 四、及时和乙方沟通联系,配合乙方共同搞好清运工作。
- 五、根据所产生的垃圾量,委托乙方转运生活垃圾,具体以实际转运量为准,年度转运计划如下:

类别	年度转运数量	单价	备注
工业垃圾(一般固废)		500 元/吨	实际以过磅单结算为准
轻物质垃圾		3000 元/车	实际按甲方签单量结算
沉淀池(一般固废)		800 元/车	实际按甲方签单量结

六、本协议期为2年,从2023年7月15日开始至2025年7月15日止。乙方在履行协议期满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表示满意,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协议期顺延一年。

七、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为(每月·季度·半年)结算一次,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展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八、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终止。

九、乙方将甲方厂区内垃圾运出后,不得乱倾倒及污染环境,一旦发现,甲方一律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此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豪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李总 13750669520

业务员 15968669520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9：污泥处置协议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协议

甲方(公司)：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属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行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联动管理工作，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充分利用双方应急救援力量，互帮互助，及时、快速、准确的处置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各种损失或环境污染。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以下互助协议：

1、由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造之初便考虑到扩建情况，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有为二期扩建预留管道及设备空间，故二期项目充分利用一期基础节约土地，共同使用同一污泥脱水车间。

为符合审批程序现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污泥脱水及污泥压滤等相关工作，所产生污泥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 当一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告知事故情况、应急力量需求和现场联系人电话等。

3、接到求助的一方应立即响应，启动应急力量，携带应急器材赶赴对方厂区，在对方应急指挥小组的指挥下配合实施救援。

4、应急指挥小组应如实告知现场危险因素、应急救援措施和环境污染状况等，确保对方人员安全，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日

杜桥镇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处置协议

LHWM 202104161081

甲方：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杜桥镇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提升杜桥镇污水处理水平，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杜桥镇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杜桥城镇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杜桥镇污水处理厂（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产生的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允许误差+2%）以下，并负责将干化后的污泥送至乙方垃圾焚烧发电厂。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二条 处置方式

1. 甲方指定临海清源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运至乙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按乙方要求卸至垃圾库内。污泥运输车辆应符合有关规定，运输及运输费用等事项由甲方落实临海清源污水处理厂负责。

2. 乙方负责焚烧处置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污泥，并达到有关排放要求。

第三条 处置数量与时间

污泥处理量暂定 1000 吨，处置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第四条 焚烧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污泥处置单价

污泥焚烧处置单价为 213 元/吨。若市住建部门管理的污泥处置价格调整，本协议污泥处置单价同步调整。

2. 污泥的计量

以乙方厂区的地磅称重计量，计算乙方实际处理污泥量。

3. 污泥处置费结算和支付

(1) 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月处置费=污泥处置单价×污泥当月处置量；

(2) 污泥处置费的支付

乙方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污泥处置费支付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异议且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泥处置费的支付。

甲方对支付申请单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支付申请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无故未发出通知，有关的支付申请单应视为无异议。对于无异议部分的污泥处置量，甲方应按第四条第 3(1) 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异议部分污泥处置费在争议解决后，确应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在下月支付污泥处置费时一并支付。

甲方如果对支付申请报告的任何部分存有疑义，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各方应为解决疑义进行协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按国家环保有关要求焚烧处置污泥。
2. 甲方负责落实污水处理厂根据有关要求做好污泥运输，污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掺入其他废物、污水。甲方应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污泥。
3. 污泥进入乙方垃圾库后由乙方负责，乙方处置污泥应达到国家环保等有关规定，达标排放。
4.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污泥，并要求污泥产生单位或运输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应严格、准确对污泥进行称重计量。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和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等大规模罢工。

(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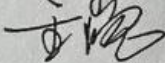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

成一致的，双方可以依法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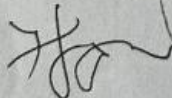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2021年 5月 6 日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首页](#)
[走进凌志](#)
[产品中心](#)
[工程案例](#)
[新闻媒体](#)
[客户服务](#)
[OA系统](#)
[EN](#)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员工动态
媒体关注

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05-01 15:48

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公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竣工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浙江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日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开始调试时间	预计结束调试时间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23.5.1	2024.4.30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7天）
 公示地址：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
 联系人：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门延龙
 联系电话：18668612360
 通讯地址：浙江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源于冰凌，矢志碧水，碧水成就凌志气派，必成就其辉煌！

<p>关于凌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简介 企业文化 组织机构 企业资质 企业荣誉 	<p>产品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泵站 净化槽 合建式氧化沟 化粪池 	<p>新闻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凌志新闻 行业资讯 员工动态 媒体关注 	<p>快速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案例 客户留言 联系我们 	<p>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D区 电话：86-510-87874418 86-510-87875848 邮编：214215 业务及招标信息请发到公司邮箱： lr@lzhb.com.cn</p>
---	---	---	---	---



© 2022 凌志环保集团 All rights reserved SEO标签 苏ICP备11080338号-1 技术支持：中企动力 无锡

附件 11：一期项目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3) 水字第 1530 号

项目名称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3年08月13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采样地点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口、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20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汞、总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铜、锌、铅、镉、铬、镍：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氯化物：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科控检(2023)水字第1530号
正文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 (倍)	石油类	粪大肠菌 群 (MPN/L)	氯化物
废水进口 (水 230814040201)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133	13.2	27.5	2.37	46.0	-	-	-	-	-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1)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3 (30.1℃)	19	0.228	8.28	0.103	3.4	4	2	<0.06	<20	331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2)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2 (30.3℃)	15	0.195	7.80	0.078	4.7	<4	2	<0.06	<20	326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3)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2 (30.2℃)	17	0.205	7.99	0.093	4.1	<4	2	<0.06	20	33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IV类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铜	锌	铅	镉	铬	镍	六价铬	总汞	总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进口 (水 230814040201)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	-	<0.030	<0.020	<0.004	-	-	-	-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1)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2)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废水出口 (水 230814040103)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IV类												
		0.5	1.0	0.1	0.01	0.1	0.05	0.05	0.001	0.1	0.3	-



浙科达检(2023)水字第1530号
正文第3页共3页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周程

审核: 孙青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8.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3) 水字第 1794 号

项目名称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3)水字第1794号
正文第1页共3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3年09月10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采样地点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口、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11日-2023年09月17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汞、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铜、锌、铅、镉、铬、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科达检 (2023) 水字第 1794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 及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 (倍)	石油类	粪大肠菌 群 (MPN/L)	氯化物
废水进口 (水 230911120101)	黄色、不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	150	8.76	13.0	2.35	41.8	-	-	-	-	-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1)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4 (30.4℃)	20	0.218	7.60	0.170	4.9	<4	<2	<0.06	20	291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2)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3 (30.6℃)	15	0.240	8.07	0.182	3.5	4	<2	<0.06	<20	310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3)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7.3 (30.6℃)	18	0.201	8.20	0.155	4.4	<4	<2	<0.06	20	30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IV 类		6-9	30	1.5	12	0.3	6	5	15	0.5	1000	-
检测项目 采样点 及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铜	锌	铅	镉	铬	镍	六价铬	总汞	总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
废水进口 (水 230911120101)	黄色、不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	-	<0.030	<0.020	<0.004	-	-	-	-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1)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2)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废水出口 (水 230911120203)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0.006	<0.004	<0.070	<0.005	<0.030	<0.020	<0.004	<4×10 ⁻⁵	<3×10 ⁻⁴	<0.05	-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IV 类		0.5	1.0	0.1	0.01	0.1	0.05	0.05	0.001	0.1	0.3	-

浙科达检 (2023) 水字第 1794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3 页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周任

审核: 李洪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9.17

附件 12：海水检测报告


171112051161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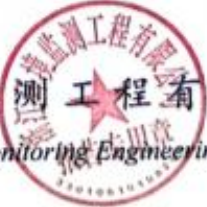
Monitoring Report

浙环监（2022）业字第 053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化园区
环境质量监测(十一月)

委托单位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gineer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9975809

传真：0571-89975779

浙环监(2022)业字第053号

共22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密封气袋、苏码罐、封口吸收液、密封活性炭管；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一次性塑料瓶装液体、透明玻璃瓶装液体、棕色吹扫瓶装液体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三路）
 委托日期 2022/08/21 接收日期 /
 采样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2-2022/11/24
 采样地点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化园区
 监测地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日期 2022/11/22-2022/12/05
 监测方法依据 见表1~表4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一、前言

受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4日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化园区及其周边范围内的18个地表水监测点、21个公共区域地下水监测点、27个园区企业内部地下水监测点、2个海水监测点和园区周边4个环境空气敏感点进行了现场采样。其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异丙醇、环己烷、正己烷、甲醇、二甲基甲酰胺（DMF）、乙酸甲酯、甲苯、丙酮，水中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氯化物、氟化物、挥发酚、总砷、总汞、石油类、苯、甲苯、二氯甲烷、铜、锌、镉、铅、镍、总铬、二甲基甲酰胺（DMF）、活性磷酸盐（无机磷）、亚硝酸盐氮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资质认定证书号：180012050953），检测结果分别见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浙环监(2022)分字第374号、浙环监(2023)分字第001号检测报告；水中丙酮、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分析（资质认定证书号：170900340938），检测结果见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HE2205307 R0的检测报告；水中粪大肠菌群由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资质认定证书号：151112050282），检测结果见由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台环监(2022)检字第120号检测报告。海水中总铬、铜、锌、镍由浙江极地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分析(资质认定证书号:171103100497),检测结果见由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TJD(HJ)20221843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及对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表4,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5~表8。

表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03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乙酸甲酯	乙酸酯类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甲醇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1.6.1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异丙醇	
正己烷	
环己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2 地表水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苯、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铜、锌、镉、铅、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二甲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60D-2018
甲基叔丁基醚	
丙酮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表3 地下水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苯、甲苯、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哇咪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铜、锌、镍、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60D-2018
甲基叔丁基醚	
丙酮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表4 海水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pH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32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活性磷酸盐(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39.1无机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8-2005
亚硝酸盐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37亚硝酸盐氮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铜、锌、镍、总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

表 5 地表水和海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采样项目	监测频次
1 [#] -3 [#]	pH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氯化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苯、甲苯、二甲苯、铜、锌、镍、镉、铬、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氯化物、丙酮、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	1次
4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铜	
5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氟化物、铜	
6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挥发酚、铜、锌、镍、六价铬	
7 [#] -8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铜	
9 [#] -10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挥发酚、铜、锌、镍、六价铬	
11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铜	
12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铜、锌、镍、六价铬	
13 [#] -18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铜	
1 [#] 、2 [#] (海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无机磷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包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总铬、铜、锌、镍	

表 6 公共区域地下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采样项目	监测频次
1 [#] -4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铜、挥发酚	1次
5 [#] 、6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铜、氟化物、挥发酚	
7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铜、挥发酚	
8 [#]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铜、氟化物、挥发酚	

9#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总铬、六价铬、镍、锰、挥发酚		
10#-21#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总铬、六价铬、镍、锰、挥发酚		
表 7 园区企业内部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采样项目		监测频次
1#-17#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		
18#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甲苯、总铬、总镍、铜、锌		
19#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氯甲烷		1次
22#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氯甲烷、总铬、铜、锌、镍		
23#-28#	pH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甲苯、二氯甲烷		
表 8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采样项目		监测频次
所有点位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情况		
敏感点 1#	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甲酰胺、氨、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异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敏感点 2#	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甲酰胺、氨、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异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 上午、下午、夜间各1次
敏感点 3#	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甲酰胺、氨、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环己烷、正己烷、异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敏感点 4#	二甲苯甲酰胺、氨、甲苯、乙酸甲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9 园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1-1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1-2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1-3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2-1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2-2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2-3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3-1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3-2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3-3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4-1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4-2	盐气 221124 临海敏 4-3
氨(mg/m ³)	0.055	0.082	0.093	0.055	0.066	0.072	0.090	0.098	0.109	0.116	0.122	0.103
氯化氢(mg/m ³)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	/	/
甲醛(mg/m ³)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	/	/
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甲苯(mg/m ³)	<0.005	0.007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甲酯 (mg/m ³)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丙酮(mg/m ³)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异丙醇(μg/m ³)	1.6	1.4	2.1	2.6	2.8	2.8	2.5	2.2	1.7	/	/	/
二氯甲烷 (μg/m ³)	7.5	6.0	14.2	36.5	13.8	16.1	12.2	12.9	9.6	/	/	/
正己烷(μg/m ³)	<0.3	2.8	3.8	23.3	5.4	4.7	2.9	5.5	1.9	/	/	/
乙酸乙酯 (μg/m ³)	3.3	5.1	6.3	9.6	7.5	6.9	6.2	8.2	4.8	/	/	/
四氯化碳 (μg/m ³)	<0.7	0.9	0.9	<0.7	1.1	0.9	0.9	1.2	0.7	/	/	/
环己烷(μg/m ³)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3	0.14	0.13	0.13	0.12	0.12	0.12	0.13	0.12	0.11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2	<10	<10	<10

备注：样品编号末尾为-1的代表当日上午监测，-2的代表当日下午监测，-3的代表当日夜间监测。



图 2 园区地表水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 10 地表水监测点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1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2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3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4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5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6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7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8	监水 221122 临海地表-9
样品性状	绿色略浑	无色略浑	绿色略浑	淡绿透明	无色略浑	无色略浑	绿色略浑	绿色略浑	无色略浑
pH 值	8.0	8.3	8.1	8.2	7.9	8.0	7.8	8.1	7.6
水温 (°C)	19.7	19.3	19.7	/	/	/	/	/	/
溶解氧(mg/L)	6.1	7.1	6.5	/	/	/	/	/	/
氨化物(mg/L)	6.51×10 ³	7.24×10 ³	6.08×10 ³	5.53×10 ³	1.04×10 ³	543	2.93×10 ³	3.91×10 ³	1.84×10 ³
高锰酸盐指数(mg/L)	34.1	13.6	35.2	21.4	15.1	19.4	53.9	16.2	29.2
化学需氧量(mg/L)	-	-	-	-	54	69	206	-	106
氯氮(mg/L)	0.024	0.399	0.026	0.591	1.47	1.06	9.85	0.401	4.64
总磷(mg/L)	1.34	1.04	1.54	1.30	0.25	0.38	2.64	0.38	0.83
苯(µg/L)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甲苯(µg/L)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氟化物(mg/L)	1.08	1.14	1.21	/	2.23	/	/	/	/
挥发酚(mg/L)	0.0029	0.0030	0.0020	/	/	0.0056	/	/	0.0136
铜(µg/L)	5.39	5.54	5.60	6.71	5.29	2.25	20.0	5.54	32.4
锌(µg/L)	3.39	3.61	4.08	/	/	4.80	/	/	15.3
镉(µg/L)	0.06	<0.05	<0.05	/	/	/	/	/	/

续表 10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临海地表-1	临海地表-2	临海地表-3	临海地表-4	临海地表-5	临海地表-6	临海地表-7	临海地表-8	临海地表-9
镍($\mu\text{g/L}$)	/	/	/	/	/	4.96	/	/	33.1
铅($\mu\text{g/L}$)	0.36	0.22	0.18	/	/	/	/	/	/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	/	<0.004	/	/	<0.004
悬浮物(mg/L)	59	55	73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8	10.2	25.0	/	/	/	/	/	/
总氮(mg/L)	5.20	2.70	5.46	/	/	/	/	/	/
氨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	/	/	/	/	/
丙酮($\mu\text{g/L}$)	16.6	<10.0	<10.0	/	/	/	/	/	/
甲基叔丁基醚($\mu\text{g/L}$)	<5	<5	<5	/	/	/	/	/	/
乙酸乙酯($\mu\text{g/L}$)	<5	<5	<5	/	/	/	/	/	/
粪大肠菌群(MPN/L)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	/	/	/	/	/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	/	/	/	/	/
总磷($\mu\text{g/L}$)	15.5	18.9	38.4	/	/	/	/	/	/
总汞($\mu\text{g/L}$)	0.50	0.90	1.14	/	/	/	/	/	/



表 11 公共区域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公共区域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										
	221122 临海公共 -1	221122 临海公共 -2	221122 临海公共 -3	221122 临海公共 -4	221122 临海公共 -5	221122 临海公共 -6	221122 临海公共 -7	221122 临海公共 -8	221122 临海公共 -9	221122 临海公共 -10	221122 临海公共 -11
样品性状	淡黄略浑	灰色浑浊	/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黑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黄色浑浊	灰色浑浊	淡黄略浑
pH 值	7.3	7.2	/	6.9	7.2	8.0	7.4	7.6	7.4	8.2	7.4
氯化物(mg/L)	6.82×10 ³	1.30×10 ⁴	/	632	6.75×10 ³	20	728	2.93×10 ³	1.30×10 ⁴	4.76×10 ³	1.80×10 ³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9	8.2	/	31.6	6.4	13.5	11.0	5.4	9.2	2.4	37.6
化学需氧量 (mg/L)	-	-	/	115	-	49	42	-	-	-	267
氨氮(mg/L)	4.99	19.6	/	12.9	3.69	1.53	0.826	3.25	15.6	6.27	74.2
总磷(mg/L)	0.45	0.90	/	2.03	0.47	0.30	0.58	0.62	0.90	0.40	2.46
二氯甲烷(μg/L)	<1.0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苯(μg/L)	<1.4	<1.4	/	9.4	<1.4	<1.4	<1.4	<1.4	<1.4	<1.4	<1.4
甲苯(μg/L)	<1.4	<1.4	/	<1.4	<1.4	4.2	<1.4	<1.4	<1.4	<1.4	<1.4
氯化物(mg/L)	/	/	/	/	/	/	/	/	<0.004	/	/
六价铬(mg/L)	/	/	/	/	/	/	/	/	<0.004	/	/
铜(μg/L)	0.93	1.12	/	1.17	1.32	0.35	0.49	0.66	2.45	0.81	0.61
锌(μg/L)	/	/	/	/	/	/	/	/	4.40	/	/

镍(μg/L)	/	/	/	/	/	/	/	/	/	/	/	4.67	/	/
挥发酚(mg/L)	0.0010	<0.0003	/	0.0038	0.0006	0.0189	0.0011	0.0028	0.0020	0.0005	0.0020	0.0034		
氯化物(mg/L)	/	/	/	/	0.76	0.51	/	0.87	/	/	/	/		
DMF(μg/L)	/	/	/	/	/	/	/	/	/	/	/	/		
丙酮(μg/L)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甲基叔丁基醚(μg/L)	<5	<5	/	<5	<5	<5	<5	13	/	/	12	526		
乙酸乙酯(μg/L)	<5	<5	/	<5	<5	<5	<5	<5	<5	<5	<5	<5	<5	<5
样品编号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2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3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4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5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6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7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8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19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20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21	盐水 221122 临海公共 -21			
分析项目	无色透明	淡黄略浑	黄色浑浊	淡灰略浑	灰色浑浊	无色透明	淡灰略浑	无色透明	淡灰略浑	无色透明	淡灰略浑			
样品性状	8.6	7.2	9.3	7.3	7.5	9.0	7.9	10.1	9.6	7.5	7.5			
pH值	1.24×10^3	1.18×10^3	4.22×10^3	342	5.65×10^3	1.50×10^3	1.83×10^3	975	314	1.55×10^4	1.55×10^4			
氯化物(mg/L)	2.5	5.5	88.9	22.8	10.0	2.2	9.8	2.0	2.5	5.0	5.0			
高锰酸盐指数(mg/L)	40	30	202	106	308	22	39	26	36	-	-			
化学需氧量(mg/L)	13.8	2.65	17.5	0.491	7.49	13.0	7.41	1.30	31.9	8.40	8.40			
氨氮(mg/L)	0.17	0.07	0.35	1.38	1.38	0.07	0.39	0.36	0.60	1.56	1.56			
总磷(mg/L)														



图 4 园区企业内部地下水监测点位置图

表 12 园区企业内部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221123 临海企业 -1	221123 临海企业 -2	221123 临海企业 -3	221123 临海企业 -4	221123 临海企业 -5	221123 临海企业 -6	221123 临海企业 -7	221123 临海企业 -8	221123 临海企业 -9	221123 临海企业 -10
	无色透明	黄色浑液	黑色浑液	淡灰略浑	/	黑色浑液	黄色浑液	灰色浑液	无色透明	灰色浑液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黄色浑液	黑色浑液	淡灰略浑	/	黑色浑液	黄色浑液	灰色浑液	无色透明	灰色浑液
pH 值	7.5	7.0	8.9	7.4	/	6.6	6.8	7.9	7.4	6.3
氯化物(mg/L)	3.34×10 ³	1.99×10 ³	546	1.74×10 ³	/	7.60×10 ³	93	12	<10	1.21×10 ³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14.9	23.6	14.9	/	38.4	7.5	4.5	0.7	43.2
化学需氧量(mg/L)	-	52	81	68	/	348	25	71	<4	210
氨氮(mg/L)	2.30	21.9	24.5	12.8	/	10.8	0.133	0.383	<0.020	27.5
总磷(mg/L)	0.24	0.78	3.34	0.26	/	1.60	0.57	0.49	0.02	0.64
二氯甲烷(μg/L)	<1.0	5.9	<1.0	11.0	/	68.4	<1.0	<1.0	<1.0	<1.0
苯(μg/L)	<1.4	<1.4	58.8	<1.4	/	1.60×10 ³	<1.4	<1.4	<1.4	<1.4
甲苯(μg/L)	<1.4	<1.4	5.7	<1.4	/	6.27×10 ⁴	<1.4	55.0	29.0	80.1
丙酮(μg/L)	<10.0	<10.0	<10.0	46.1	/	955	<10.0	<10.0	<10.0	243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5	<5	<5	13	/	<5	<5	<5	<5	8.28×10 ³
乙酸乙酯(μg/L)	<5	<5	<5	<5	/	<5	<5	<5	<5	<5



表 13 海水监测点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盐海水 221123 临海涨潮-1	盐海水 221123 临海涨潮-2	盐海水 221123 临海退潮-1	盐海水 221123 临海退潮-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8.1	8.0	8.0	8.0
化学需氧量(mg/L)		0.8	1.0	1.0	1.6
活性磷酸盐(mg/L)		0.038	0.050	0.044	0.051
氨氮(mg/L)		<0.020	0.023	0.020	0.255
硝酸盐氮(mg/L)		0.503	1.14	0.627	1.12
亚硝酸盐氮(mg/L)		0.007	0.006	0.007	0.011
无机氮(mg/L)		0.520	1.17	0.654	1.39
总铬(mg/L)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铜(mg/L)		0.0004	0.0012	0.0006	0.0009
锌(mg/L)		0.0067	0.0054	0.0036	<0.0031
镍(mg/L)		<0.0005	0.0010	<0.0005	0.0005

三、结论

此处空白。

报告编制

罗慧荣

校核

叶向文

审核

张炎

批准人

丁杰

批准人职务

丁杰

批准日期

2022-12-12



附件 13：应急演练记录

火灾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演习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 时 00 分至 4 时 00 分		
演习地点	厂区	验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模拟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火灾）	负责人	门延龙
参加人员	梁昀涛(消防队)、金杨林、金敬华、朱成东、唐银龙等		
演习过程描述	<p>演习之前 202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由梁昀涛警官对厂内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火灾应急预案，详细了解火灾应急预案的实施要求，并进行了讨论，应急小组成员对各自的应急职责和程序基本清楚后，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正常工作，下午 15：00 正式开始实施。</p> <p>接到火情后，第一责任，迅速发出警报，并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和总指挥，大约在 3 分钟左右，小组成员均赶到火情现场，负责急救的成员，迅速在就近处获取灭火器，总共 2 人抢先进行灭火，随后有 3 人也随之赶到，大约用了 1 分钟左右的时间，将火势基本控制住，然后，继续灭火，大约用了 2 分钟的时间，火势全部扑灭。</p> <p>灭火的全过程，次序有条不紊，灭火器的使用基本正确，灭火结束后，整理现场，并打扫、清理现场，并由生产部再次组织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对火灾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进行验证，小组成员发表了各自意见，一致认为，预案目前基本可行。</p> <p>各部门负责人对预案的可行性进行了验证。见验证结果的记录。</p>		
演习效果评价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协调，职责清楚，效果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协调基本协调，职责基本清楚，效果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不协调协调，职责不清楚，效果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职责，程序不清楚，需要进行培训	评价人： 梁昀涛(消防队)、门延龙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预案验证评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切实可行，不需要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基本可行，暂时不需要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部分不可行，需要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不可行，重新编写	验证人： 梁昀涛(消防队)、门延龙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触电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演习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7时30分至19时30分		
演习地点	配电房	验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模拟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触电)	负责人	门延龙
参加人员	柯友龙(电工)、门延龙、金杨林、金敏华、朱成东、叶再通等		
演习过程描述	<p>演习之前2023年11月11日,下午17:30由柯友龙(电工)组织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触电应急预案,详细了解触电应急预案的实施要求,并进行了讨论,应急小组成员对各自的应急职责和程序基本清楚后,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正常工作,下午19:00正式开始实施。</p> <p>演练模拟情景:2023年11月11日一位操作工在整理线路时,不小心发生触电事故,在旁边工作的两位同时听到喊声后,立即赶来抢救,组长跑去切断电源,迅速用配电房预备的绝缘棒使触电患者脱离电源后实施紧急抢救。</p> <p>实施抢救步骤:1、先大声呼叫患者,同时判断触电者的意识情况,心跳、呼吸、检查瞳孔;同时切断电源后回来的组长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模拟),详细报告事故种类,地点和目前患者情况,请求立即派救护车,然后向公司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并请求帮助。行动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参加急救。</p> <p>2、施救小组摆正患者姿势,并做好颈椎以及腰椎的保护。</p> <p>3、解开触电患者的上衣,查看有无呼吸和心跳后,立即打开患者的气道,清除口腔的异物,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在人工呼吸的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以建立呼吸和循环,恢复全身器官的氧气供应,现场抢救两人分别实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以1:5的比例进行,即人工呼吸1次,心脏按压5次。反复长时间施救,直至患者恢复呼吸和心跳。</p> <p>4、恢复患者姿势,等待120救护车到来。</p> <p>5、急救车到来,搬运触电患者上车。</p> <p>演练结束后,演练总指挥对演练进行了点评,肯定了演练效果,指出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对工作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观摩。</p> <p>6、通过开展触电应急救援预案,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p>		
演习效果评价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协调,职责清楚,效果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协调基本协调,职责基本清楚,效果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配合不协调协调,职责不清楚,效果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职责,程序不清楚,需要进行培训		评价人: 柯友龙(电工)、门延龙 2023年11月11日
预案验证评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切实可行,不需要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基本可行,暂时不需要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部分不可行,需要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演习,应急预案不可行,重新编写		验证人: 柯友龙(电工)、门延龙 2023年11月11日
备注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附件 14：二期工程设备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验收人员分组对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资料、外观、实测进行检查评定，最后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计规模	日处理 2.5 万吨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主要工程数量：本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 2.5 万吨，主要工程内容为：改良氧化沟（占地面积：5956.82 m ² ）；一体化反硝化设备（占地面积 943.00 m ² ）；高密度澄清池（占地面积：332.90 m ² ）；纤维转盘滤池（占地面积：55.30 m ² ）；接触消毒池（占地面积：240.00 m ² ）；污泥浓缩池（占地面积：88.30 m ² ）；污泥调理池（占地面积：32.40 m ² ）；除臭设备（占地面积：66.99 m ² ）；综合车间（建筑面积：430.46 m ² ）；操作间（建筑面积：126.30 m ² ）；出水在线监控室（建筑面积：15.86 m ² ），厂区道路（约 2500 m ² ）及配套机电设备和厂区管线工程等（工艺管线、污泥管线、空气管线、中水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测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附件 15：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情况说明

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除臭设施的说明

本工程臭气产生单元包括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其中沉砂池臭气量按单位水面积臭气风量指标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计算，改良氧化沟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按单位水面积臭气风量指标 $3\text{m}^3/(\text{m}^2 \cdot \text{h})$ 计算，污泥脱水机房臭气量按密封空间换气次数 6 次/h，经核算，沉砂区臭气量约 $1300\text{m}^3/\text{h}$ ，厌氧区 $1170\text{m}^3/\text{h}$ ，缺氧区 $2610\text{m}^3/\text{h}$ ，污泥浓缩池 $237\text{m}^3/\text{h}$ ，污泥调理池 $72\text{m}^3/\text{h}$ ，污泥脱水机房 $5940\text{m}^3/\text{h}$ ，臭气产生总量约 $11329\text{m}^3/\text{h}$ ，因此除臭设施处理能力选用 $12000\text{m}^3/\text{h}$ 即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附件 16：企业化验委托协议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委托协议

甲方：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化验检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将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 二、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后，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及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保证检验的及时性。
- 三、乙方通过检验后，如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确保检验报告的真实性。
- 四、甲方收到乙方的检验报告后，应及时对存在问题的原材料进行处理，并告知乙方处理结果。
- 五、为确保甲方的生产不受影响，甲方应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合格，如因乙方漏检或误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6.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6.1

附件 17：地下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23-HBJC-1455

项目名称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Hai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现场监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报告编号: ZH23-HBJC-1455

报告正文第 1 页共 11 页

委托方: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检测地址: 采样现场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检测方法项目频次点位理化特性及评价标准

1.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肉眼可见物		/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
	色度		5 度	
	浑浊度		1NTU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4.1)	0.05mg/L	25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9000S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UVMINI-128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7.1)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5μg/L	CIC-D120 型离子色谱仪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50ml 碱式棕色滴定管
硝酸盐氮 氰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20 型离子色谱仪	
		0.006mg/L		

报告编号: ZH23-HBJC-1455

报告正文第 2 页共 11 页

硫酸盐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0.002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0.01mg/L	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mg/L	Optima 83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铁		0.01mg/L	
锌		0.009mg/L	
镍		0.007mg/L	
锰		0.01mg/L	
钠		0.12mg/L	
铬		0.03mg/L	
铝		0.009mg/L	
铅		0.07mg/L	
镉		0.005mg/L	
银		0.03mg/L	
锡		0.04mg/L	
铍		0.008mg/L	
锑		0.2μg/L	PF53 型原子荧光仪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0.3μg/L	
硒		0.4μg/L	
苯胺	高效液相色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3μg/L	1260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0.17μg/L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邻硝基甲苯		0.2μg/L	
间硝基甲苯		0.22μg/L	
对硝基甲苯		0.22μg/L	
间硝基氯苯		0.017μg/L	
对硝基氯苯		0.019μg/L	
邻硝基氯苯		0.017μg/L	
对-二硝基苯		0.024μg/L	
间-二硝基苯		0.020μg/L	
2,6-二硝基甲苯		0.017μg/L	
邻二硝基苯		0.019μ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μg/L	
2,4-二硝基氯苯		0.022μg/L	
3,4-二硝基甲苯		0.018μg/L	
2,4,6-三硝基甲苯		0.021μg/L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	1.6μg/L	GCMS-QP2010S

报告编号: ZH23-HBJC-1455

报告正文第 3 页共 11 页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9µg/L	E型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2.5µg/L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2.5µ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2.5µg/L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2.5µg/L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0.5µg/L	7890B型气相色谱仪		
2-氯酚		1.1µg/L			
3-甲酚		0.5µg/L			
2-硝基酚		1.1µg/L			
2,4-二甲酚		0.7µg/L			
2,4-二氯酚		1.1µg/L			
4-氯酚		1.4µg/L			
4-氯-3-甲酚		0.7µg/L			
2,4,6-三氯酚		1.2µg/L			
2,4-二硝基酚		3.4µg/L			
4-硝基酚		1.2µg/L			
2-甲基-4,6-二硝基酚		3.1µg/L			
五氯酚		1.1µg/L			
1,3,5-三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0.11µg/L	GC-2014C型气相色谱仪
1,2,3,5-四氯苯				0.02µg/L	
1,2,4,5-四氯苯	0.01µg/L				
1,2,3,4-四氯苯	0.02µg/L				
五氯苯	0.003µg/L				
六氯苯	0.003µg/L				
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4-氯甲苯、1,3,5-三甲基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1,2,3-三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详见下表	GCMS-QP2020N X型气相色谱质谱仪		

报告编号: ZH23-HBJC-1455

报告正文第4页共11页

苯、萘、蒽、二氯萘、菲、葱、荧葱、芘、蒽、苯并[a]葱、苯并[b]荧葱、苯并[k]荧葱、苯并[a]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茚并[1,2,3-cd]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详见下表	1260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地下水检测项目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µg/L	
氯乙烷	1.5	氯苯	1.0
1,1-二氯乙烷	1.2	1,1,1,2-四氯乙烷	1.5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8
反式-1,2-二氯乙烯	1.1	间, 对-二甲苯	2.2
1,1-二氯乙烯	1.2	邻-二甲苯	1.4
氯丁二烯	1.5	苯乙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1.2	溴仿	0.6
2,2-二氯丙烷	1.5	异丙苯	0.7
溴氯甲烷	1.4	溴苯	0.8
氯仿	1.4	1,1,2,2-四氯乙烷	1.1
1,1,1-三氯乙烷	1.4	1,2,3-三氯丙烷	1.2
1,1-二氯丙烷	1.2	正丙苯	0.8
四氯化碳	1.5	2-氯甲苯	1.0
苯	1.4	4-氯甲苯	0.9
1,2-二氯乙烷	1.4	1,3,5-三甲基苯	0.7
三氯乙烯	1.2	叔丁基苯	1.2
1,2-二氯丙烷	1.2	1,2,4-三甲基苯	0.8
二溴甲烷	1.5	仲丁基苯	1.0
一溴二氯甲烷	1.3	1,3-二氯苯	1.2
环氧氯丙烷	5.0	4-异丙基甲苯	0.8
顺式-1,3-二氯丙烯	1.4	1,4-二氯苯	0.8
甲苯	1.4	1,2-二氯苯	0.8
反式-1,3-二氯丙烯	1.4	正丁基苯	1.0
1,1,2-三氯乙烷	1.5	1,2-二溴-3-氯丙烷	1.0
四氯乙烯	1.2	1,2,4-三氯苯	1.1
1,3-二氯丙烷	1.4	六氯丁二烯	0.6
二溴氯甲烷	1.2	1,2,3-三氯苯	1.0
1,2-二溴乙烷	1.2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µg/L	
苯	0.012	萘	0.005
萘	0.005	苯并[a]葱	0.012
蒽	0.013	苯并[b]荧葱	0.004
二氯萘	0.008	苯并[k]荧葱	0.004
菲	0.012	苯并[a]芘	0.004

报告编号: ZH23-HBIC-1455

报告正文第 5 页共 11 页

萘	0.004	二苯并[a,h]萘	0.003
荧蒽	0.005	苯并[g,h,i]芘	0.005
芘	0.016	苊并[1,2,3-cd]芘	0.005

1.2 检测要求、检测项目

地下水	检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 确定 3 个检测点位 (1#, 2#, 3#)。建井洗井后后采样, 用贝勒管采样, 同时现场检测 pH 值等监控水质要求。
	检测项目	pH 值、浑浊度、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碘化物、氯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镍、铜、砷、钴、铁、锰、铝、锌、汞、钠、硒、铬、铍、锡、银、钼、钎、钨、钒、SVOCs (全扫)。
评价标准	根据委托方要求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评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值	6.5≤pH≤8.5			5.5≤pH<6.5 或 8.5<pH≤9.0	pH<5.5 或 pH>9.0
2	耗氧量 (mg/L)	≤1.0	≤2.0	≤3.0	≤10.0	>10.0
3	总硬度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4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5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7	浑浊度 (NTU)	≤3	≤3	≤3	≤10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9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1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11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2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13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14	碘化物 (mg/L)	≤0.04	≤0.04	≤0.08	≤0.50	>0.50
15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16	硝酸盐氮 (mg/L)	≤2.0	≤5.0	≤20.0	≤30.0	>30.0
17	亚硝酸盐氮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8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19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20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1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2	硒 (mg/L)	≤0.01	≤0.01	≤0.01	≤0.1	>0.1
23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24	铁 (mg/L)	≤0.1	≤0.2	≤0.3	≤2.0	>2.0
25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26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27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28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9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30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31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32	镍/(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33	砷/(mg/L)	≤0.02	≤0.10	≤0.50	≤2.00	>2.00
34	钒/(mg/L)	≤0.001	≤0.01	≤0.07	≤0.15	>0.15
35	氯乙烯(μg/L)	≤0.5	≤0.5	≤5.0	≤90.0	>90.0
36	1,1-二氯乙烯(μg/L)	≤0.5	≤3.0	≤30.0	≤60.0	>60.0
37	二氯甲烷(μg/L)	≤1	≤2	≤20	≤500	>500
38	三氯甲烷(μg/L)	≤0.5	≤6	≤60	≤300	>300
39	四氯化碳(μg/L)	≤0.5	≤0.5	≤2.0	≤50.0	>50.0
40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41	1,2-二氯乙烷(μg/L)	≤0.5	≤3.0	≤30.0	≤40.0	>40.0
42	三氯乙烯(μg/L)	≤0.5	≤7.0	≤70.0	≤210	>210
43	1,2-二氯丙烷(μg/L)	≤0.5	≤0.5	≤5.0	≤60.0	>60.0
44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45	1,1,2-三氯乙烷(μg/L)	≤0.5	≤0.5	≤5.0	≤60.0	>60.0
46	四氯乙烯(μg/L)	≤0.5	≤4.0	≤40.0	≤300	>300
47	氯苯(μg/L)	≤0.5	≤60.0	≤300	≤600	>600
48	乙苯(μg/L)	≤0.5	≤30.0	≤300	≤600	>600
49	二甲苯(总量)/(μg/L)	≤0.5	≤100	≤500	≤1000	>1000
50	苯乙烯(μg/L)	≤0.5	≤2.0	≤20.0	≤40.0	>40.0
51	三溴甲烷(μg/L)	≤0.5	≤10.0	≤100	≤800	>800
52	对二氯苯(1,4-二氯苯)/(μg/L)	≤0.5	≤30.0	≤300	≤600	>600
53	邻二氯苯(1,2-二氯苯)/(μg/L)	≤0.2	≤200	≤1000	≤2000	>2000
54	2,4,6-三氯酚(μg/L)	≤0.05	≤20.0	≤200	≤300	>300
55	五氯酚(μg/L)	≤0.05	≤0.90	≤9.0	≤18.0	>18.0
56	氯苯(μg/L)	≤0.5	≤60.0	≤300	≤600	>600
57	2,4-二硝基甲苯(μg/L)	≤0.1	≤0.5	≤5.0	≤60.0	>60.0
58	2,6-二硝基甲苯(μg/L)	≤0.1	≤0.5	≤5.0	≤30.0	>30.0
59	萘(μg/L)	≤1	≤10	≤100	≤600	>600
60	蒽(μg/L)	≤1	≤360	≤1800	≤3600	>3600
61	荧蒽(μg/L)	≤1	≤50	≤240	≤480	>480
62	苯并[b]荧蒽(μg/L)	≤0.1	≤0.4	≤4.0	≤8.0	>8.0
63	苯并[a]芘(μg/L)	≤0.002	≤0.002	≤0.01	≤0.50	>0.50
64	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μg/L)	≤3	≤3	≤8.0	≤300	>300
65	六氯苯(μg/L)	≤0.01	≤0.10	≤1.00	≤2.00	>2.00

备注: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3种异构体加和。

2、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WI	单指标 评价	BW1	单指标 评价	DZW	单指标 评价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	无色、透明	--	无色、透明	--
pH 值 (无量纲)	8.5	I 类	8.5	I 类	8.2	I 类
色度 (度)	10	III 类	10	III 类	10	III 类
嗅和味	无异臭、异味	I 类	无异臭、异味	I 类	无异臭、异味	I 类
浑浊度 (NTU)	20	V 类	20	V 类	40	V 类
肉眼可见物	有	V 类	有	V 类	有	V 类
总硬度(mg/L)	367	III 类	371	III 类	274	II 类
溶解性总固体(mg/L)	2.17×10 ³	IV 类	2.02×10 ³	III 类	1.23×10 ³	IV 类
挥发酚(mg/L)	<0.0003	I 类	<0.0003	I 类	<0.0003	I 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66	III 类	0.066	II 类	<0.05	I 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0.094	--	0.089	--	0.102	--
氨氮(mg/L)	2.70	V 类	1.16	IV 类	0.334	III 类
硫化物(mg/L)	<0.003	I 类	<0.003	I 类	<0.003	I 类
硝酸盐氮(mg/L)	1.72	I 类	1.70	I 类	1.58	I 类
亚硝酸盐氮(mg/L)	1.72	IV 类	<0.016	II 类	<0.016	II 类
氟化物(mg/L)	1.20	IV 类	1.76	IV 类	1.01	IV 类
硫酸盐(mg/L)	240	III 类	205	III 类	211	III 类
氯化物(mg/L)	874	V 类	616	V 类	285	IV 类
氰化物(mg/L)	<0.002	II 类	<0.002	II 类	<0.002	II 类
碘化物(mg/L)	0.057	III 类	<0.002	I 类	<0.002	I 类
铁(mg/L)	<0.01	I 类	<0.01	I 类	<0.01	I 类
锰(mg/L)	0.04	I 类	0.26	IV 类	<0.01	I 类
铜(mg/L)	<0.04	II 类	<0.04	II 类	<0.04	II 类
锌(mg/L)	0.009	I 类	0.178	II 类	0.062	I 类
汞(mg/L)	<4×10 ⁻⁵	I 类	<4×10 ⁻⁵	I 类	<4×10 ⁻⁵	I 类
砷(mg/L)	1.5×10 ⁻³	III 类	1.0×10 ⁻³	I 类	2.0×10 ⁻³	III 类
镉(mg/L)	<0.005	III 类	<0.005	III 类	<0.005	III 类
铅(mg/L)	0.09	IV 类	0.13	V 类	0.11	V 类
硒(mg/L)	<4×10 ⁻⁴	I 类	<4×10 ⁻⁴	I 类	<4×10 ⁻⁴	I 类
镍(mg/L)	<0.007	III 类	0.010	III 类	<0.007	III 类
铝(mg/L)	0.015	II 类	<0.009	I 类	0.060	III 类
钠(mg/L)	711	V 类	602	V 类	288	IV 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W1	单指标 评价	BW1	单指标 评价	DZW	单指标 评价
铬(mg/L)	<0.03	--	<0.03	--	<0.03	--
银(mg/L)	<0.03	III类	<0.03	III类	<0.03	III类
钴(mg/L)	<0.02	III类	<0.02	III类	<0.02	III类
锡(mg/L)	<0.04	--	<0.04	--	<0.04	--
铍(mg/L)	<0.008	IV类	<0.008	IV类	<0.008	IV类
六价铬(mg/L)	<0.004	I类	<0.004	I类	<0.004	I类
高锰酸盐指数(mg/L)	6.71	--	3.41	--	3.12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L)	0.12	--	0.12	--	0.15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mg/L)	<1.6×10 ⁻³	--	<1.6×10 ⁻³	--	<1.6×10 ⁻³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mg/L)	<1.9×10 ⁻³	--	<1.9×10 ⁻³	--	<1.9×10 ⁻³	--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mg/L)	<2.5×10 ⁻³	--	<2.5×10 ⁻³	--	<2.5×10 ⁻³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mg/L)	<2.5×10 ⁻³	--	<2.5×10 ⁻³	--	<2.5×10 ⁻³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2.5×10 ⁻³	I类	<2.5×10 ⁻³	I类	<2.5×10 ⁻³	I类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mg/L)	<2.5×10 ⁻³	--	<2.5×10 ⁻³	--	<2.5×10 ⁻³	--
氯乙烯(mg/L)	<1.5×10 ⁻³	III类	<1.5×10 ⁻³	III类	<1.5×10 ⁻³	III类
1,1-二氯乙烯(mg/L)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二氯甲烷(mg/L)	<1.0×10 ⁻³	I类	<1.0×10 ⁻³	I类	<1.0×10 ⁻³	I类
反式-1,2-二氯乙烯(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1,1-二氯乙烷(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氯丁二烯(mg/L)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顺式-1,2-二氯乙烯(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2,2-二氯丙烷(mg/L)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溴氯甲烷(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氯仿(mg/L)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1,1,1-三氯乙烷(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1,1-二氯丙烯(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四氯化碳(mg/L)	<1.5×10 ⁻³	III类	<1.5×10 ⁻³	III类	<1.5×10 ⁻³	III类
苯(mg/L)	<1.4×10 ⁻³	III类	<1.4×10 ⁻³	III类	<1.4×10 ⁻³	III类
1,2-二氯乙烷(mg/L)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三氯乙烯(mg/L)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1,2-二氯丙烷(mg/L)	<1.2×10 ⁻³	I类	<1.2×10 ⁻³	I类	<1.2×10 ⁻³	I类
二溴甲烷(mg/L)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一溴二氯甲烷(mg/L)	<1.3×10 ⁻³	--	<1.3×10 ⁻³	--	<1.3×10 ⁻³	--
环氧氯丙烷(mg/L)	<5.0×10 ⁻³	--	<5.0×10 ⁻³	--	<5.0×10 ⁻³	--
顺式-1,3-二氯丙烯(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甲苯(mg/L)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1.4×10 ⁻³	II类
反式-1,3-二氯丙烯(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WI	单指标 评价	BW1	单指标 评价	DZW	单指标 评价
1,1,2-三氯乙烷(mg/L)	<1.5×10 ⁻³	Ⅲ类	<1.5×10 ⁻³	Ⅲ类	<1.5×10 ⁻³	Ⅲ类
四氯乙烯(mg/L)	<1.2×10 ⁻³	Ⅱ类	<1.2×10 ⁻³	Ⅱ类	<1.2×10 ⁻³	Ⅱ类
1,3-二氯丙烷(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二溴氯甲烷(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1,2-二溴乙烷(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氯苯(mg/L)	<1.0×10 ⁻³	Ⅱ类	<1.0×10 ⁻³	Ⅱ类	<1.0×10 ⁻³	Ⅱ类
1,1,1,2-四氯乙烯(mg/L)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乙苯(mg/L)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间,对-二甲苯(mg/L)	<2.2×10 ⁻³	--	<2.2×10 ⁻³	--	<2.2×10 ⁻³	--
邻-二甲苯(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二甲苯(总量)(mg/L)	<2.2×10 ⁻³	Ⅱ类	<2.2×10 ⁻³	Ⅱ类	<2.2×10 ⁻³	Ⅱ类
苯乙烯(mg/L)	<6.0×10 ⁻⁴	Ⅱ类	<6.0×10 ⁻⁴	Ⅱ类	<6.0×10 ⁻⁴	Ⅱ类
溴仿(mg/L)	<6.0×10 ⁻⁴	Ⅱ类	<6.0×10 ⁻⁴	Ⅱ类	<6.0×10 ⁻⁴	Ⅱ类
异丙苯(mg/L)	<7.0×10 ⁻⁴	--	<7.0×10 ⁻⁴	--	<7.0×10 ⁻⁴	--
溴苯(mg/L)	<8.0×10 ⁻⁴	--	<8.0×10 ⁻⁴	--	<8.0×10 ⁻⁴	--
1,1,2,2-四氯乙烯(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1,2,3-三氯丙烷(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正丙苯(mg/L)	<8.0×10 ⁻⁴	--	<8.0×10 ⁻⁴	--	<8.0×10 ⁻⁴	--
2-氯甲苯(mg/L)	<1.0×10 ⁻³	--	<1.0×10 ⁻³	--	<1.0×10 ⁻³	--
4-氯甲苯(mg/L)	<9.0×10 ⁻⁴	--	<9.0×10 ⁻⁴	--	<9.0×10 ⁻⁴	--
1,3,5-三甲基苯(mg/L)	<7.0×10 ⁻⁴	--	<7.0×10 ⁻⁴	--	<7.0×10 ⁻⁴	--
叔丁基苯(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1,2,4-三甲基苯(mg/L)	<8.0×10 ⁻⁴	--	<8.0×10 ⁻⁴	--	<8.0×10 ⁻⁴	--
仲丁基苯(mg/L)	<1.0×10 ⁻³	--	<1.0×10 ⁻³	--	<1.0×10 ⁻³	--
1,3-二氯苯(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4-异丙基甲苯(mg/L)	<8.0×10 ⁻⁴	--	<8.0×10 ⁻⁴	--	<8.0×10 ⁻⁴	--
1,4-二氯苯(mg/L)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1,2-二氯苯(mg/L)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8.0×10 ⁻⁴	Ⅱ类
正丁基苯(mg/L)	<1.0×10 ⁻³	--	<1.0×10 ⁻³	--	<1.0×10 ⁻³	--
1,2-二溴-3-氯丙烷(mg/L)	<1.0×10 ⁻³	--	<1.0×10 ⁻³	--	<1.0×10 ⁻³	--
1,2,4-三氯苯(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六氯丁二烯(mg/L)	<6.0×10 ⁻⁴	--	<6.0×10 ⁻⁴	--	<6.0×10 ⁻⁴	--
1,2,3-三氯苯(mg/L)	<1.0×10 ⁻³	--	<1.0×10 ⁻³	--	<1.0×10 ⁻³	--
苯胺(mg/L)	1.1×10 ⁻³	--	<3×10 ⁻⁴	--	<3×10 ⁻⁴	--
苯酚(mg/L)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2-氯酚(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3-甲酚(mg/L)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2-硝基酚(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WI	单指标 评价	BW1	单指标 评价	DZW	单指标 评价
2,4-二甲酚(mg/L)	<7.0×10 ⁻⁴	--	<7.0×10 ⁻⁴	--	<7.0×10 ⁻⁴	--
2,4-二氯酚(mg/L)	<1.1×10 ⁻³	--	<1.1×10 ⁻³	--	<1.1×10 ⁻³	--
4-氯酚(mg/L)	<1.4×10 ⁻³	--	<1.4×10 ⁻³	--	<1.4×10 ⁻³	--
4-氯-3-甲酚(mg/L)	<7.0×10 ⁻⁴	--	<7.0×10 ⁻⁴	--	<7.0×10 ⁻⁴	--
2,4,6-三氯酚(mg/L)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1.2×10 ⁻³	II类
2,4-二硝基酚(mg/L)	<3.4×10 ⁻³	--	<3.4×10 ⁻³	--	<3.4×10 ⁻³	--
4-硝基酚(mg/L)	<1.2×10 ⁻³	--	<1.2×10 ⁻³	--	<1.2×10 ⁻³	--
2-甲基-4,6-二硝基酚(mg/L)	<3.1×10 ⁻³	--	<3.1×10 ⁻³	--	<3.1×10 ⁻³	--
五氯酚(mg/L)	1.5×10 ⁻³	III类	<1.1×10 ⁻³	III类	<1.1×10 ⁻³	III类
硝基苯(mg/L)	<1.7×10 ⁻⁴	--	<1.7×10 ⁻⁴	--	<1.7×10 ⁻⁴	--
邻硝基甲苯(mg/L)	1.23×10 ⁻³	--	7.0×10 ⁻⁴	--	4.8×10 ⁻⁴	--
间硝基甲苯(mg/L)	<2.2×10 ⁻⁴	--	1.15×10 ⁻³	--	<2.2×10 ⁻⁴	--
对硝基甲苯(mg/L)	<2.2×10 ⁻⁴	--	<2.2×10 ⁻⁴	--	<2.2×10 ⁻⁴	--
间硝基氯苯(mg/L)	<1.7×10 ⁻⁵	--	<1.7×10 ⁻⁵	--	<1.7×10 ⁻⁵	--
对硝基氯苯(mg/L)	<1.9×10 ⁻⁵	--	<1.9×10 ⁻⁵	--	<1.9×10 ⁻⁵	--
邻硝基氯苯(mg/L)	1.8×10 ⁻⁵	--	<1.7×10 ⁻⁵	--	<1.7×10 ⁻⁵	--
对-二硝基苯(mg/L)	<2.4×10 ⁻⁵	--	<2.4×10 ⁻⁵	--	<2.4×10 ⁻⁵	--
间-二硝基苯(mg/L)	<2.0×10 ⁻⁵	--	<2.0×10 ⁻⁵	--	<2.0×10 ⁻⁵	--
2,6-二硝基甲苯(mg/L)	<1.7×10 ⁻⁵	I类	<1.7×10 ⁻⁵	I类	<1.7×10 ⁻⁵	I类
邻二硝基苯(mg/L)	<1.9×10 ⁻⁵	--	<1.9×10 ⁻⁵	--	<1.9×10 ⁻⁵	--
2,4-二硝基甲苯(mg/L)	<1.8×10 ⁻⁵	I类	<1.8×10 ⁻⁵	I类	<1.8×10 ⁻⁵	I类
2,4-二硝基氯苯(mg/L)	<2.2×10 ⁻⁵	--	1.16×10 ⁻⁴	--	1.04×10 ⁻⁴	--
3,4-二硝基甲苯(mg/L)	<1.8×10 ⁻⁵	--	<1.8×10 ⁻⁵	--	<1.8×10 ⁻⁵	--
2,4,6-三硝基甲苯(mg/L)	<2.1×10 ⁻⁵	--	<2.1×10 ⁻⁵	--	<2.1×10 ⁻⁵	--
1,3,5-三氯苯(mg/L)	<1.1×10 ⁻⁴	--	<1.1×10 ⁻⁴	--	<1.1×10 ⁻⁴	--
1,2,3,5-四氯苯(mg/L)	<2×10 ⁻⁵	--	<2×10 ⁻⁵	--	<2×10 ⁻⁵	--
1,2,4,5-四氯苯(mg/L)	7.7×10 ⁻⁴	--	6.3×10 ⁻⁴	--	1.66×10 ⁻³	--
1,2,3,4-四氯苯(mg/L)	<2×10 ⁻⁵	--	<2×10 ⁻⁵	--	<2×10 ⁻⁵	--
五氯苯(mg/L)	<3×10 ⁻⁶	--	<3×10 ⁻⁶	--	<3×10 ⁻⁶	--
六氯苯(mg/L)	<3×10 ⁻⁶	I类	<3×10 ⁻⁶	I类	<3×10 ⁻⁶	I类
萘(mg/L)	1.2×10 ⁻⁵	I类	<1.2×10 ⁻⁵	I类	1.4×10 ⁻⁵	I类
苊(mg/L)	2.27×10 ⁻⁴	--	2.22×10 ⁻⁴	--	3.03×10 ⁻⁴	--
芴(mg/L)	<1.3×10 ⁻⁵	--	<1.3×10 ⁻⁵	--	<1.3×10 ⁻⁵	--
二氢苊(mg/L)	<8.0×10 ⁻⁶	--	<8.0×10 ⁻⁶	--	<8.0×10 ⁻⁶	--
菲(mg/L)	<1.2×10 ⁻⁵	--	<1.2×10 ⁻⁵	--	<1.2×10 ⁻⁵	--
蒽(mg/L)	6.39×10 ⁻⁴	I类	5.89×10 ⁻⁴	I类	5.97×10 ⁻⁴	I类
荧蒽(mg/L)	5.62×10 ⁻⁴	I类	5.40×10 ⁻⁴	I类	7.46×10 ⁻⁴	I类
芘(mg/L)	<1.6×10 ⁻⁵	--	<1.6×10 ⁻⁵	--	<1.6×10 ⁻⁵	--

报告编号: ZH23-HBJC-1455

报告正文第 11页共 11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W1	单指标 评价	BW1	单指标 评价	DZW	单指标 评价
萘(mg/L)	$<5.0 \times 10^{-4}$	--	$<5.0 \times 10^{-4}$	--	$<5.0 \times 10^{-4}$	--
苯并[a]蒽(mg/L)	$<1.2 \times 10^{-5}$	--	$<1.2 \times 10^{-5}$	--	$<1.2 \times 10^{-5}$	--
苯并[b]荧蒽(mg/L)	$<4.0 \times 10^{-6}$	I类	$<4.0 \times 10^{-6}$	I类	$<4.0 \times 10^{-6}$	I类
苯并[k]荧蒽(mg/L)	$<4.0 \times 10^{-6}$	--	$<4.0 \times 10^{-6}$	--	$<4.0 \times 10^{-6}$	--
苯并[a]芘(mg/L)	$<4.0 \times 10^{-6}$	III类	$<4.0 \times 10^{-6}$	III类	$<4.0 \times 10^{-6}$	III类
二苯并[a,h]蒽(mg/L)	2.09×10^{-4}	--	2.04×10^{-4}	--	3.11×10^{-4}	--
苯并[g,h,i]芘(mg/L)	8.9×10^{-5}	--	8.6×10^{-5}	--	1.17×10^{-4}	--
茚并[1,2,3-cd]芘(mg/L)	1.66×10^{-4}	--	1.58×10^{-4}	--	7.4×10^{-5}	--

END

报告编制: 杨仲书

审核: 邵如

批准: 

日期: 2023.12.28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经纬度及样品性状
地下水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水位/m (黄海高程)
1#	东经 121.57981395° 北纬 28.70571100°	-0.44
2#	东经 121.58044427° 北纬 28.70599157°	0.13
3#	东经 121.58145546° 北纬 28.70638854°	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23-JCBG-300

项目名称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Hai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报告编号: ZH23-JCBG-300

报告正文第 1 页共 1 页

委托方: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检测地址: 采样现场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

参考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参考方法名称及编号	参考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地下水	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 色谱-质谱法	0.13µg/L	GCMS-QP2020N X 型气相色谱质谱 仪

参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W1	W2	W3	WDZ
氯甲烷 (mg/L)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END

报告编制: 杨仲书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6210121833

限公司
专用章
(2)
3310121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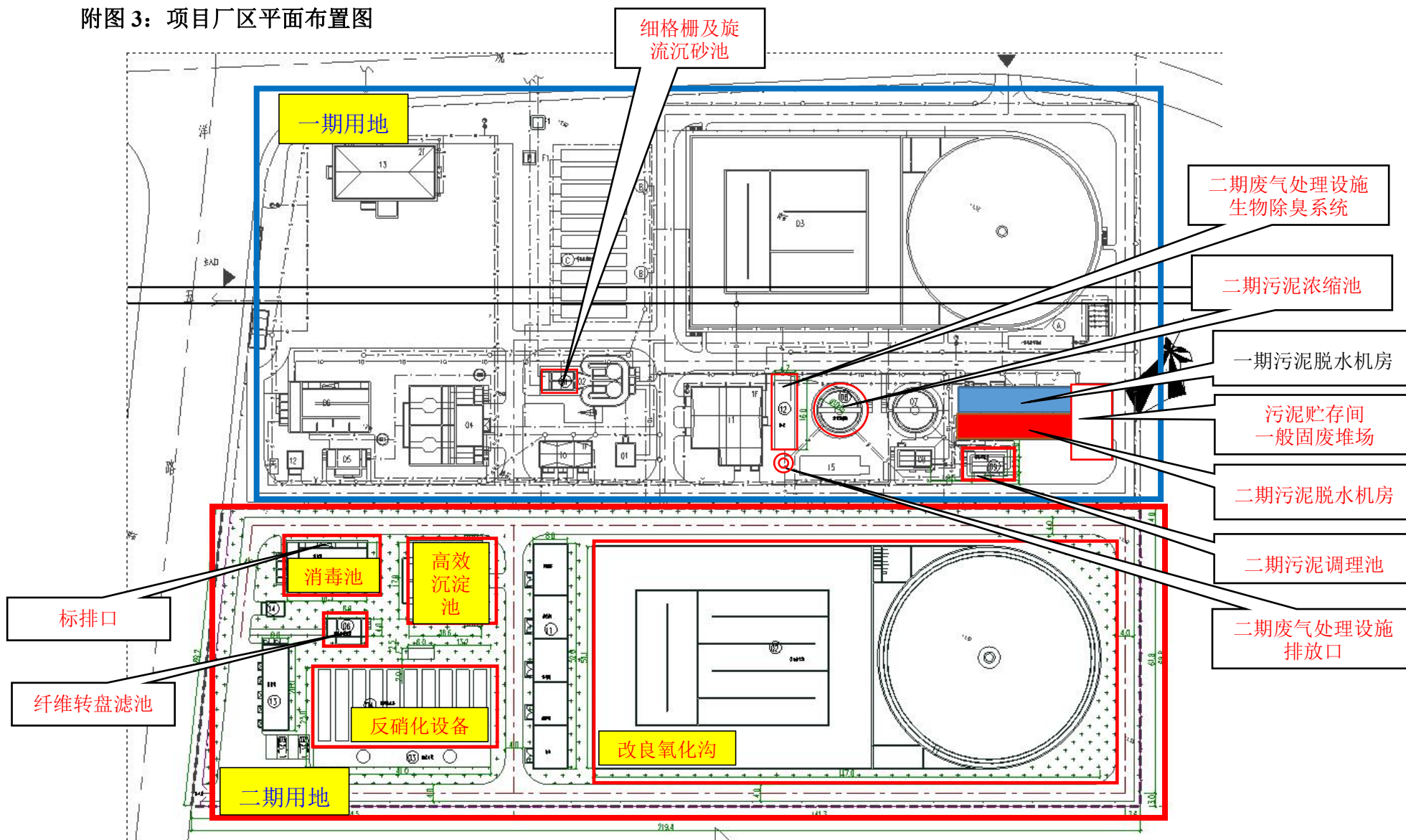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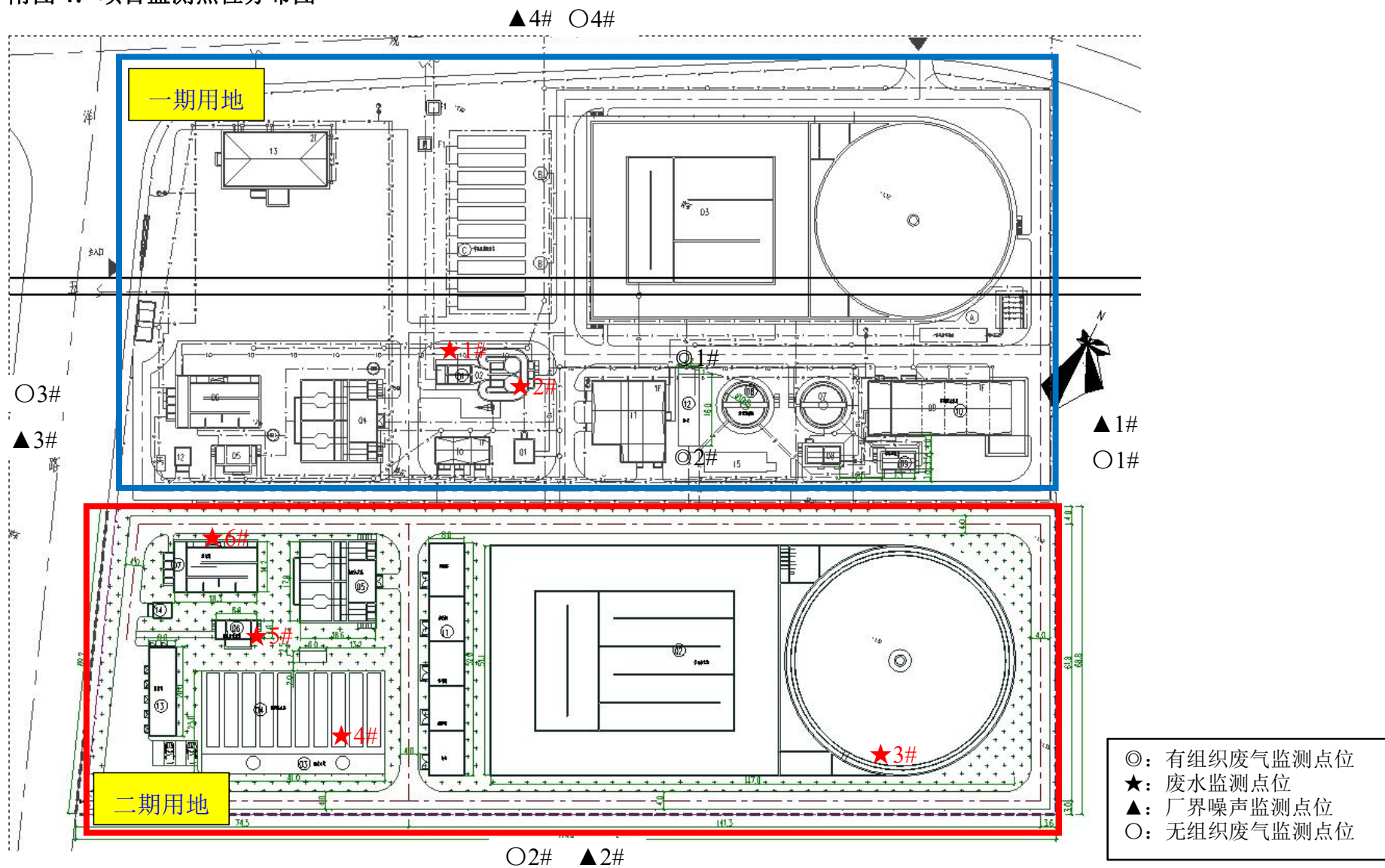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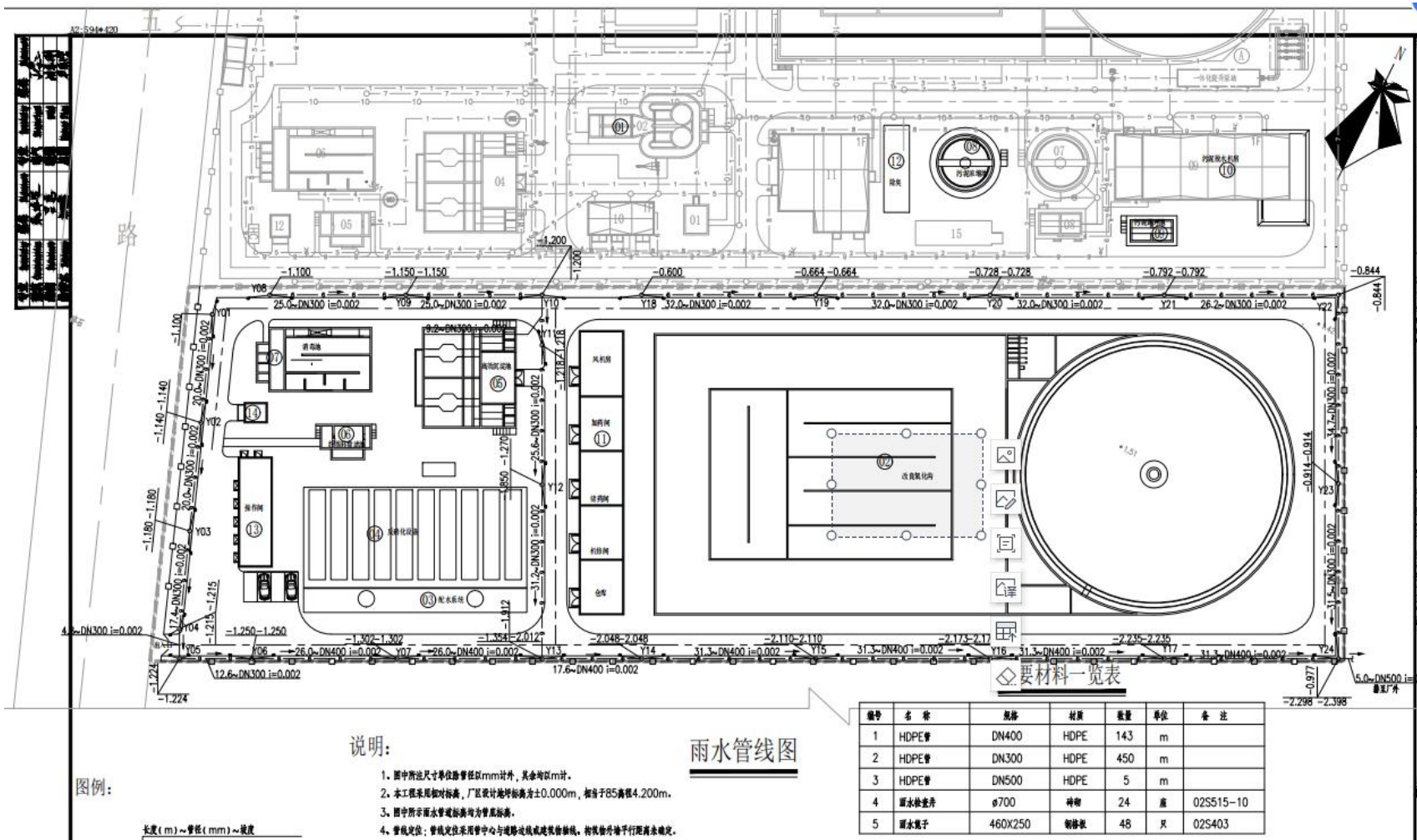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一体反硝化设备



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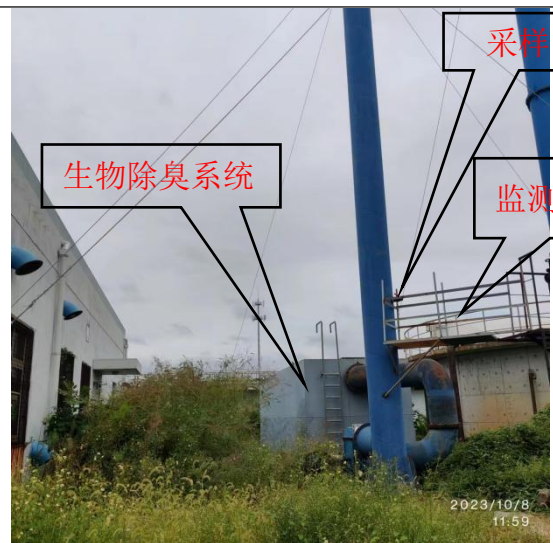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废气加盖处理



废气收集管道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25日，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五路东侧。设计建设规模为近期5万m³/d，远期15万m³/d，实际近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规模各2.5万m³/d。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2.5万m³/d，项目于2015年9月获环评批复（临环审[2015]168号），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台州市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在不降低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将出水标准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2019年12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标工程建设单位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台环（临）区改备2019023号），2020年5月提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厂区南侧，新增用地22.27亩，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采用的工艺与一期工程（改造后）相同，即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及关于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次先行项目总投资9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365天工作制，

厂区不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12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6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临）[2020]174号。

2、2021年8月26日，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2DYLRB72001V，有效期限为2021-08-26至2026-08-25。

3、2022年11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

企业根据建设计划，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进行开工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部分，企业新增一套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³/d；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新增一套生物除臭系统，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0m³/h。2023年5月1日，企业完成该项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3年6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验收报告及环评对比，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生产工艺等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变更如下：

生产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中改良氧化沟出水不再由提升泵提升进入配水井，直接自流进入配水井，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临港新城（北洋区块+南洋区块）和杜桥镇居民及企业纳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另外还有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等。

污水管网：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本厂，进入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压滤废水和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至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管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恶臭的污染源主要有进水部分和污泥处理部分，主要为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部位。

企业已对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池进行加盖板处理，污泥脱水机房进行了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2000m³/h。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均已安装了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泵房、风机、脱水机等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并已做好了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防止非正常运行噪声；并在厂区种植了防护林。

(四) 固废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堆场面积约为 30m²；堆场设有顶棚，已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面设有导流沟；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料仓容积约为 12t，定期委托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至可密闭式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

2、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运行过程进行了严格监控。建设了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3、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制定了相关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落实相应的环境保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生物除臭系统）对氨处理效率为 85.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84.6%。

2、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2%、氨氮 99.1%、总磷 92.5%、总氮 89.0%、悬浮物 82.8%，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已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污泥脱水机房东侧，堆场面积约为30m²；堆场设有顶棚，已做好密闭措施，具备防风防雨淋；堆场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地面设有导流沟；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80%后输送至污泥料仓内储存，料仓容积约为12t，定期委托处置；格栅渣、沉砂、废滤布收集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至可密闭式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标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限值要求；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镍、烷基汞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和表3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各测点的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相关

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4.2t/a、氨氮 1.27t/a、总氮 46.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273.8t/a，氨氮 13.7t/a、总氮 9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同时，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在线监测仪器与手工监测的比对，尽可能减小在线监测仪器的误差；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污泥的脱水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 likely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何健' and '李进喜'.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5日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李建鹏	江苏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22319731003441X	15961597951	总经理	验收组长
2	李望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625197310100011	13857699391	高工	专家
3	陈石松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625197310100011	1576688811	高工	专家
4	何青波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625197310100011	158616816	高工	专家
5	蔡总	浙江泰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11940312510	15867051366		
6	门延成	临海市凌之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402199005080216	18668612360	经理	验收组长
7	朱守和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52199102144673	15888676630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和设计规模说明如下：

企业对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厌氧区、污泥浓缩脱水区进行了加盖密闭处理；对污泥脱水机房进行了密闭，并设置管道进行局部抽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配备建设一套生物除臭系统，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

（2）废水

污水管网：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本厂，进入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压滤废水和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至进水泵站，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管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雨水管网：厂区的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0 年 12 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临）[2020]174 号。

2、2021 年 8 月 26 日，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2DYLRB72001V，有效期限为 2021-08-26 至 2026-08-25。3、2022 年 11 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企业根据建设计划，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开工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部分，企业新增一套采用“预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新增一套生物除臭系统，由江苏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³/h。2023 年 5 月 1 日，企业完成该项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3、2023 年 6 月，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抢修组、工艺运行组、水质分析组、物资保障组、对外联络组、专家技术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制定了《中控记录表》、《运行操作岗位职责》、《生产技术组岗位职责》、《中控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2-050-L）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需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频次/次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频次/次	1 次/半年
	厂区内	甲烷	4 频次/次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频次/次	自动（设备故障时，至少 6 小时/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总氮	3 频次/次	1 次/日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3 频次/次	1 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3 频次/次	1 次/季
		烷基汞	3 频次/次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频次/次	1 次/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二期实施后，通过备案入海排污口排海水量不变，COD、氨氮排放量不变，TN 削减 18.2t/a，在原总量控制范围内：COD_{Cr} 273.8t/a、NH₃-N 13.7t/a、TN 91.3t/a。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周边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2.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规范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3、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1.对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4、企业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